

從「革命」到「反革命」

——上海商人的政治關懷和抉擇，1911-1914

李 達 嘉 *

摘 要

上海商人在辛亥革命中，運用他們所擁有的政治經濟實力，左右了大局的發展，不但促成上海的光復，也是革命政權得以建立和維持的重要支柱。在辛亥革命之後，商人在地方政治上仍然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仍能相當程度地影響政局的發展。1913年國民黨發動二次革命，商人的抵制，可以說是革命失敗的主要原因之一。

從1911年的支持革命，到1913年的抵制革命，表面上看來，上海商人的政治態度有了重大的轉變，在實質上，則更清楚地說明了商人和革命派知識分子或政黨之間理念上的差距。商人甚至不認為1913年國民黨所發動的是一次革命行動，就他們看來，那只不過是一場爭權奪利的黨派之爭而已。上海都督府和南京臨時政府在辛亥革命期間和以後的作為，無法得到商人的認同，是商人抵制二次革命的一個重要因素。商人認為實業發展是救國的當務之急、建國的根本之道，和革命派亟亟於爭取政權，專注於政治制度的改造，無論就認知或手段來說，都存在著重大的差異，是另一個更重要的原因。深一層去看，可以說商人在清末和民初的關懷是一致的。在清末，他們反對一個不能有利於民生經濟發展的政府；在民初，他們期待政治局勢趕緊穩定下來，新的政府能夠帶領國家進行實業建設。而國民黨所引為二次革命的理由，並沒有任何足以吸引商人的訴求，在商人亟求安定的心理下，自然要遭到強烈的抵制。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助理。

從「革命」到「反革命」

——上海商人的政治關懷和抉擇，1911-1914

李 達 嘉

- 一、前 言
- 二、政治實力的持盈保泰
- 三、對革命政權態度的轉變
- 四、抵制二次革命
- 五、結 論

一、前 言

1911年和1913年，革命黨人先後發動了兩次軍事行動，第一次成功地推翻了滿清政府，結束專制政體；第二次卻急速潰敗，讓袁世凱有機會往專制之路邁進。從學界對這兩次革命行動的研究來看，1911年辛亥革命所受到的重視，實遠甚於1913年國民黨所發動的二次革命。辛亥革命研究甚至有發展成一專業研究領域的趨勢，不僅在研究上取得了豐碩的成果，在史料的保存、蒐集和出版上，更可謂是汗牛充棟。做為一個歷史意義鮮明的事件，辛亥革命形成為一研究磁場，似乎是一種必然。但從傳統革命的觀點來看，二次革命既是延續辛亥革命的香火，過度忽視的結果，不但使辛亥革命的面貌顯得模糊，甚至遭到扭曲。在辛亥革命中曾經大力支持革命運動的商人，到了二次革命時幾乎一致抵制革命，其中所呈現的歷史現象，便極值得注意，卻往往為研究辛亥革命的學者所忽視。抱持「資產階級革命論」的學者，總喜歡強調商人在辛亥革命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來支持他們的觀點。然而二次革命既然是「資產階級革命」中的一環，做為「資產階級」的商人，竟然背棄「資產階級革命」，其中的矛盾，他們從來沒有提出過一套合理的解釋。站在革命派

的觀點，一味地譴責商人只顧自身利益，背棄革命，其實沒有太大的意義。以「革命」和「反革命」來進行臧否論斷，正是革命史觀支配下的研究所存在的一大問題。我在〈上海商人的政治意識和政治參與（1905—1911）〉一文中，曾經以上海商人為例，指出商人的政治理念和關懷和革命派知識分子或政黨之間的差異。^①這種特性，在本文的論述中，將獲得更清楚而完整的呈現。

事實上，如果擺脫傳統革命觀點的束縛，我們更能了解辛亥革命以後，商人希望政治局勢儘速地穩定下來、社會秩序儘速恢復，期望新的政府能為實業發展提供一個有利的環境，這種基於生活層面的現實考慮，既是商人和其他社會成員唾棄腐敗的滿清政權的一大要因，也是他們反對國民黨的二次革命再造政治動亂、社會不安的要因。失去了辛亥革命中反滿要素的國民黨二次革命，顯然已沒有太多足以吸引商人和其他社會成員的訴求。撇開反滿的因素不談，商人在辛亥革命和二次革命的基本關懷是一樣的，從革命的立場來批判商人，只是把觀察政治化，或是滲入政治觀點的道德化，卻未看清商人參與革命或反對革命的真正面貌或本質。

本文為前文的續論，前文主要論述1905年到1911年間上海商人政治勢力的形成，及其轉向革命的原因，和對上海光復的影響。本文則分析上海光復以後到國民黨二次革命期間，上海商人從支持革命到反對革命的轉變，以及促成此種轉變的種種因素，並論及他們對革命政權和袁世凱政府所抱持的觀感和態度，及對政局所產生的影響。雖自成一主題，但因所涉及的問題極為龐雜，本文又無需做過多的重覆敍述，若能參照前文，更能窺其全貌和意旨。

二、政治實力的持盈保泰

上海商人在清末透過地方自治的推動，擁有不可忽視的政治實力，在上海地方政權鼎革的過程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在上海光復以後，對整個革命情勢的發展，也有重要的影響。他們對革命政權的支持，對革命作戰的助攻、助餉，對地方秩序的維護，都是革命政權得以建立和發展的主要憑藉。在民國建立以後，他們的政治實力仍舊維持不墜，對地方自治事業的推動，也依然不遺餘力。

（一）革命的中流砥柱

1911年11月上海宣佈獨立，響應革命，對整個革命情勢的發展起著關鍵性的作用

① 李達嘉：〈上海商人的政治意識和政治參與（1905—1911）〉，《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2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1993年6月），上冊，頁173-219。

用，蘇州、杭州的獨立，南京的光復，以及各省相繼響應革命，都直接、間接和上海的獨立有著或多或少的關係。上海地方自治機構領袖李鍾珏（平書）曾說：「上海光復，為響應武昌首義之第一聲，亦可云次義。」^②以革命的發展來觀察，上海的響應革命是地方紳商審時度勢下所做出的謀斷，較諸武昌首義革命黨人因受危而倉卒舉事，自有截然不同的意義。上海紳商的態度相當程度反應了社會民心的動向，並且產生了感染的效應，而地方實力派對革命的支持以及周全的準備佈置，更使得上海能够成為革命的中流砥柱，而不至如漢陽的輕易棄守。由孫中山在事後對革命形勢發展所做的簡略分析，也可以看出上海光復對革命的非凡意義：

武昌既稍能久支，則所欲救武漢而促革命之成功者，不在武漢之一著，而在各省之響應也。吾黨之士皆能見及此，故不約而同，各自為戰，不數月而十五省皆光復矣。時響應之最有力而影響於全國最大者，厥為上海，陳英士在此積極進行，故漢口一失，英士則能取上海以抵之，由上海乃能窺取南京。後漢陽一失，吾黨又得南京以抵之，革命之大局因以益振，則上海英士一木之支者，較他著尤多也。^③

孫中山一方面明白指出，上海獨立牽動南北政治軍事局勢的變化，使反滿革命終底於成，另一方面則從國民黨黨史的觀點對陳其美做出高度的評價。陳其美以滬軍都督的身分，對革命有其不容忽視的貢獻固是事實，而尤要者，則在上海人民對革命政權的支持，尤其是商人和地方士紳對政權建立和軍事行動所提供的政治經濟奧援，更是上海能够成為革命中流砥柱的最重要因素。

從革命政權的建立來看，上海商人和士紳在滬軍都督府成立時分居要職，^④一方面顯示他們的政治實力受到革命黨人的重視，一方面則是他們支持革命政權的明白表態。他們的政治動向，對內牽引著上海甚至全國各地革命情勢的發展，對外則在爭取各國對革命政權的支持上發揮積極的作用。英國駐華公使朱爾典（J. N. Jordan）在給英國外交大臣葛雷（Edward Gray）的電文中說：

由於上海顯然已成為叛黨政府中央機構的所在地，且本地幾個著名的官吏與有勢力的中國居民，已答應在該機構擔任職務，故對各租界的保護問題，似

② 引自章天覺：〈回憶辛亥〉，《辛亥革命史叢刊》編輯組編：《辛亥革命史叢刊》第2輯（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12月），頁158。

③ 孫中山：〈建國方略——孫文學說〉，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73年6月），第1冊，頁503-504。

④ 李達嘉：〈上海商人的政治意識和政治參與（1905-1911）〉，頁209。

已得到一種滿意的保證。這就使得外國列強對於這個運動，終於獲有施加影響的機會。^⑤

顯然，上海紳商對革命政權的表態支持，使外國列強對革命政權能够保障租界安全漸具信心，從而對革命運動做了較有利的評估。而李平書和溫宗堯敦勸伍廷芳出任滬軍都督府外交總長，更是各國承認革命政權的一大關鍵。李平書在《七十歲自敍》中說：

余往晤伍先生，初以年老辭，適溫君欽甫〔宗堯〕至，相與力勸，乃受照會。此一著實爲緊要關頭，當日若非伍先生出任外交，各領事未必承認。^⑥可見上海紳商一方面憑其政治實力及平素與外人往來所建立的關係，贏得各國領事的信任；一方面運用私人交情，敦請熟悉外交事務而受各國敬重的伍廷芳出掌外交，贏得各國領事的支持，對革命政權的建立和發展，都有其不容忽視的影響。

而從革命政權建立的過程中，更可以深切了解上海紳商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各地的革命行動，在軍事作戰的實際需要下，很快地便面臨領導權的問題。上海革命行動展開後，尤其是革命勢力攻佔製造局後，也立刻產生革命領導權的爭奪戰。上海紳商不但在其中扮演調和鼎鼐的角色，在革命勢力分化、矛盾的情況下，對地方秩序的維持和大局的穩定，更居於舉足輕重的地位。

上海革命勢力的矛盾，在滬軍都督府成立時浮出了檯面，兩股最重要的勢力，中部同盟會和光復會上海支部，因功勞誰屬，以及革命領導權牽涉到以後兩會勢力發展的問題，對都督一職爭執甚烈。李平書因光復會主持人李燮和在光復的過程中，利用其湘籍身分運動湘籍居多數的駐滬新軍頗為得手，對上海光復居功厥偉，起初主張推舉李燮和兼攝都督，但因中部同盟會會員以陳其美冒險進入製造局為革命首功，堅持推舉陳其美為都督，而且陳其美獲有浙江幫商人的支持，李平書為恐都督問題影響及大局的發展，遂放棄己見，並且力勸李燮和以大局為重，安撫因都督問題而羣情激憤的吳淞軍警界，使以陳其美為首的上海都督府能夠順利成立。

⑤ 《英國藍皮書，關於中國事務的文書，1912年，中國一號》，第37號，第29頁。中譯文引自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選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3月），頁1120。另見胡濱譯：《英國藍皮書有關辛亥革命資料選譯》（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6月），上冊，頁44，譯文稍異。

⑥ 李平書：《且頑老人七十歲自敍》（上海，中華書局，1922年12月），頁187下。《申報》亦報導：「民軍自恢復上海後，以接近租界，交涉繁多，當推伍廷芳君為外交總長，照會各國駐滬領事。昨日領事團已為此事在公會集議，均以伍君熟悉交涉，深表歡迎。聞已衆意僉同公認伍廷芳為軍政府外交總長。」（《外交團歡迎伍廷芳》，1911年11月12日，第2張第2版）

⑦ 同時為了緩和兩會之間的矛盾，李平書等上海紳商又居間協調，請李燮和將吳淞、閘北的軍權交出，陳其美將南市、龍華的軍權交出，另行組織「滬防水陸全軍司令部」（簡稱滬防軍），由上海商團總司令李英石任統領。可以說，除光復會和中部同盟會原先各自擁有的軍隊外，當時上海原有的駐軍都由李平書節制，以避免兩會對上海軍權的爭奪。不過，不久兩會間的爭執終至形成兩府的分立，吳淞海巡鹽捕營統領朱廷燎等因不願居陳其美之下，另行組織吳淞軍政分府，推李燮和為都督，為表示軍政分府不受陳其美管轄，李燮和另向江蘇都督程德全要求請以吳淞隸江蘇，接受江蘇都督府的領導。後經李平書等紳商出面協商，兩府都將民政權劃歸江蘇都督府管轄，兩府則專責軍事作戰事宜，吳淞軍政分府專事組織光復軍援外出征軍隊，滬軍都督府組織出征滬軍，支援各省光復，兩府之爭才稍告緩和。⑧ 這便是李平書出任滬軍都督府民政總長和江蘇都督府民政司長的一個背景，也是滬軍都督府在權責劃分上，由李平書全權負責安輯地方事宜，陳其美專注革命作戰的一個背景，除了含有對上海紳商政治實力的尊重外，也藉助他們做為中部同盟會和光復會兩會之間的折衝。這也便是李平書出任製造局總辦的一個背景。可以說，因為上海紳商的居間協調、折衝，才使得革命勢力因領導權而引起的爭端免於進一步惡化，影響及革命的發展。

商人不但在滬軍都督府出任要職，同時對革命作戰，積極地加以支持，主要表現在助攻和助餉兩方面。助攻包括武器的供應、運送，以及實際參與作戰。在上海宣佈獨立以後，革命戰略的首要之圖，為促成蘇州獨立和攻取南京，使上海不至陷於勢孤，危及革命情勢的發展。虞和德（洽卿）在上海獨立後，立刻馳往蘇州，促使江蘇巡撫程德全響應革命。⑨ 而在上海、蘇州相繼響應革命後，不久革命軍便組織蘇浙滬聯軍進攻南京，上海商人對攻寧行動全力支援。較明顯的例子，如李平書擔任製造局總辦後，在經費支絀的情況下，督勉工匠日夜趕造械彈，支援革命作

⑦ 章天覺：〈回憶辛亥〉，頁157-159。張任天：〈我所知道的陳其美〉，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浙江辛亥革命回憶錄續集》（浙江文史資料選輯第27輯）（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10月），頁54。錢基博：〈辛亥江南光復實錄〉，柴德廣等編：《辛亥革命》（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5月），頁48。李宗武：〈辛亥革命上海光復紀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辛亥革命七十周年——文史資料紀念專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8月），頁161-162。陸康：〈浙江幫金融家在上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浙江籍資本家的興起》（浙江文史資料選輯第32輯）（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12月），頁214。

⑧ 李宗武：〈辛亥革命上海光復紀要〉，頁162。錢基博：〈辛亥江南光復實錄〉，頁49。

⑨ 李達嘉：〈上海商人的政治意識和政治參與（1905-1911）〉，頁209。

戰。在蘇浙滬聯軍攻南京城受阻時，除了將商團快槍五百支運至前線外，更拆卸吳淞砲臺大砲，派遣商團砲隊教練張玉發押往助戰，終將南京攻克，使革命聲勢大振，對全國局勢的發展影響重大。^⑩ 虞洽卿也憑其買辦身份，向洋商購買槍械，親自押運南京城下，支援攻城的浙軍。^⑪ 部分商團會友組織商團義勇隊，加入作戰行列。商團義勇隊由書業商團負責組織，以該團團員為主體，不足人數，另行向外徵募，共計百人，成為一個中隊，由書業商團司令劉震（遜謙）擔任隊長，初駐龍華火藥局擔任防衛，後編入滬軍先鋒隊，開往蘇州四十六標進行短期軍事訓練。滬軍參加攻寧戰役時，商團義勇隊選撥六十人隨同滬軍出發，加入作戰行列。^⑫ 商餘學會會員則組織戰地幹事團，並有清真商團和珠玉業韞懷商團會友參加，擔任運輸槍砲輜重事宜，並且押解軍餉前往南京助戰。^⑬ 南京光復後，清真商團會友在下關擔任兵站工作。在南京臨時政府進行北伐時，也曾協助北伐軍辦理大本營運輸軍需兵站和軍報工作。^⑭ 1912年1月，孫中山下令革命軍六路北伐滬軍，都督府積極響應，組織了三路北伐軍：一路由軍務部軍務科長劉基炎率領滬軍北伐隊遠征煙臺，滬學會商團司令許寶銘率領商團一個中隊參加；一路由軍務部軍事科長潘印佛率領河南北伐隊，自鄂進擊豫南，河南籍商團團員隨軍出征；一路由藍天蔚率領滬軍、學生軍和部分商團團員，遠征東三省。^⑮

上海商人除了以實際行動力促革命勢力的擴張外，在財政上對革命政權所提供的援助，是革命得以持續進展的最重要因素。早在上海光復之初，革命政權的軍餉問題便已出現，各路敢死隊隊員一千多人，在攻下製造局次日便聚集向軍政府索餉。當時因為軍事領袖未定，李平書以民政長官名義出面處理，發給每人七天伙食一元，計江蘇、浙江、揚州、鎮江、山東、安徽、湖北及上海各路民軍，共發洋一千餘元，並囑令各歸原處，不得在外擾害百姓，俟舉定司令後，再行編入軍隊，眾

^⑩ 李平書：《且頑老人七十歲自敍》，頁191下-192下。姚文彬：《李平書行狀》，《辛亥革命七十周年——文史資料紀念專輯》，頁133。吳馨等修、姚文彬纂：《民國上海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24年鉛印本影印，1975年），卷1，「紀年」，頁50上下。

^⑪ 孫籌成：《虞洽卿事略》，《浙江籍資本家的興起》，頁114。

^⑫ 李宗武訪錄：〈上海商團參加辛亥革命經過〉屠馥蓀口述部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辛亥革命回憶錄》（七）（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2年2月），頁544。沈渭濱、楊立強：〈上海商團與辛亥革命〉，復旦大學歷史系、《歷史研究》編輯部、《復旦學報》編輯部合編：《近代中國資產階級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4年2月），頁420。

^⑬ 朱堯卿：《上海商團史料輯錄》，《辛亥革命七十周年——文史資料紀念專輯》，頁198-199。

^⑭ 清真商團：《清真商團紀略》，《辛亥革命》（七），頁92。朱堯卿：《上海商團史料輯錄》，頁203。

^⑮ 李宗武：《辛亥革命上海光復紀要》，頁163。

皆聽從，始未鬧事。^⑯而原駐各城門的綠營弁兵，和提右營陸守備所隸什長、書識、巡警軍等，光復當月月餉，也由李平書負責，在城自治公所發放，並囑令遷出駐地，爾後各謀生業，如有願當巡警者，至城自治公所警務處報名，聽候考驗錄用，避免部分清軍因生計問題造成譁變。^⑰而李平書將起事前製造局貨屋寄頓而不為外界知悉的庫平銀十萬兩交給軍政府，更是上海光復後，革命政權在財政上的一大來源。^⑱

出任滬軍都督府財政總長的沈懋昭（縵雲），則早在清末便以信成銀行協理的身份，暗中從事革命活動。他利用信成銀行收受歐美、日本及南洋各地華僑的革命捐款，接濟同盟會的活動，除了資助同盟會在上海辦《民呼報》、《民立報》外，更透過洋行秘密購買武器，以備革命之需。當時上海一家德商瑞記洋行一向受清政府委託購買進口武器，沈縵雲胞兄張翔和恰在該洋行擔任經理，沈縵雲即以信成銀行行長名義代為出立一萬兩銀子保單，並與該洋行德籍總經理密商，代同盟會購買約值一萬兩銀子的武器，寄存該行倉庫。這些武器，後來在光復上海和支援各地起義時，取出使用。而《民立報》等報的館址，始終是各地同盟會會員的秘密聯絡處，所有房金和招待等費用，也都由信成銀行支付。^⑲正因為沈縵雲有信成銀行做為後盾，而且對革命事業的贊助始終不遺餘力，所以滬軍都督府成立，即任命他為財政總長，希望借重他的長才，解決革命政權最棘手的財政問題。沈縵雲擔任財政總長期間，在籌措經費上確實極盡心力，由於信成銀行存有前上海道臺私放拆息的庚子賠款二十六萬兩，沈縵雲利用職務之便，經常在革命經費支绌之際，向信成銀行貸借巨款以濟急，前後達三十餘萬兩。^⑳在他的努力之下，終使軍政府能暫時度過難關。同時，他在財政總長任內積極籌辦中華銀行，發行軍用票和公債票，更為軍政府的財政奠定了基礎。^㉑

沈縵雲任財政總長僅一個月，便因心力交瘁而請辭，接替他的是慎裕五金雜貨

⑯ 李平書：《且頑老人七十歲自敍》，頁190下-191上。姚文柄：〈李平書行狀〉，頁131。

⑰ 〈民政總長之示諭〉，《時報》，1911年11月11日，第5頁。〈自治公所發餉〉，《時報》，1911年11月13日，第5頁。

⑱ 李平書：《且頑老人七十歲自敍》，頁189下-190上。

⑲ 沈子高：〈沈縵雲的一生〉，《辛亥革命七十周年——文史資料紀念專輯》，頁141。又，沈縵雲原姓張，名翔飛，因入贊上海實業家沈家，改姓沈，名懋昭，字縵雲。同前文，頁139-140。

㉑ 見沈縵雲給滬軍都督陳其美的呈文，收錄於沈雲蓀：〈上海信成銀行始末〉，《近代史資料》，總55號（1984年4月），頁118。

㉒ 沈雲蓀：〈辛亥革命後的上海中華銀行〉，《辛亥革命七十周年——文史資料紀念專輯》，頁222-223。

號主，曾在總工程局擔任辦事總董和名譽董事的朱佩珍（葆三）。朱葆三曾擔任英商平和洋行買辦，除經營慎裕五金號本業外，也投資金融業、航運業、工業等，在上海商務總會擔任過協理和議董，財力雄厚，與外商和上海商人關係良好。他在革命前夕出任上海道署總房，與上海道劉燕翼（襄蓀）雖關係密切，但在革命之前，和革命黨人暗中已有來往，他和虞洽卿等寧波幫商人在上海公共租界設立的「寧總商會」，是革命黨人秘密集會、暫避風頭的掩護所。革命黨起事時，上海道劉襄蓀密電南京督署，請求派兵進剿一事，即由朱葆三密報給李平書等人。他受各界公舉出任滬軍都督府財政總長後，為解決都督府的財政問題，運用其聲望地位，與外人和錢業同業達成協議，將上海道存放於各錢莊的道庫存款取出，交都督府先行挪用。同時，接辦中華銀行，全力推行軍用票和公債票，為籌餉而奔波。在軍用票發行一度受阻時，出面向上海十餘家錢莊商借十萬五千兩白銀，每家錢莊以軍用票一萬元作抵，議定利息按市折加一釐，以維持軍用票的信用，化解了軍用票發行上的危機。^{②2} 他在任內也向日本三井洋行借得三十萬兩，支應軍政費用。^{②3} 同時因為他與上海商界人士關係密切，在接任滬軍都督府財政總長後，便集合虞洽卿、朱衡齋、傅宗耀（筱庵）、朱曉南、李徵五等商界人士共三十六人，組成財政研究會，作為滬軍都督府進行財政決策的智囊機構。^{②4}

除了李平書對軍政府財政有所獻替，沈縵雲、朱葆三不遺餘力地為籌款而努力外，其他上海商人在籌餉、勸募和捐輸上的熱烈支持，也是革命政權能够渡過難關的要因。在朱葆三擔任財政總長期間，擔任副長的郁懷智、張靜江（人傑），顧問周晉鏞（金箴），參議傅宗耀，^{②5} 都是商人，他們都費盡心力協助籌款。當中華銀行成立時，滬南商務分會董事一致贊同擔保軍用票之通行，並且由分會移請商務總會邀集各業領袖共同維持，以示對革命政權的支持。^{②6}

在勸募和捐輸方面，上海商人表現了極大的熱忱，除了個人的踴躍捐輸外，或聯名刊登啟事，或組織團體，或利用既有團體，向各界進行勸募。例如，在蘇浙滬

^{②2} 陸志濂：〈朱葆三的一生〉，浙江省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寧波幫企業家的興起》（浙江文史資料選輯第39輯）（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3月），頁82-89。

^{②3} 陸康：〈浙江幫金融家在上海〉，頁214。

^{②4} 徐鼎新、錢小明：《上海總商會史（1902-1929）》（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年7月），頁182。

^{②5} 〈上海財政總長朱佩珍辭職書〉，《申報》，1912年2月21日，第7版。

^{②6} 〈共表同情〉，《民立報》，1911年11月21日，第5頁。〈集議流通軍用票〉，《申報》，1911年11月21日，第2張第2版。

聯軍攻打南京時，李平書、朱葆三、虞洽卿便聯合上海商界人士周金箴、李雲書、邵琴濤、王一亭、方樵苓、莊菱晨、周仰山、朱衡齋、趙芻叔、樓心如、謝衡窗、王西星等人，發佈啟事，呼籲上海各界人士慨解囊金，或購買食物，匯集運送戰地，以盡國民天職。^⑦有些商界人士，如陳薰（子琴）、趙芻叔、李雲書、李厚祿（薇莊）、李徵五等，發起了一個協濟會，除籌款外，還兼辦其他軍需供應工作，另設一個軍事募捐團，由方椒伯擔任團長，招集工商界青年（商店學徒等）一百餘人為團員，組織隊伍，各佩徽章，並攜帶軍政府蓋印收據，每天分別向全市各街道里弄按戶募集金錢、珠飾、食品、衣物。募捐團經過一個多月的努力，共募得五十餘萬元。^⑧虞洽卿、胡寄梅、袁恆之三人共同發起節費助餉會，呼籲商民「以節個人之費用，為軍餉之補助」，其辦法分月捐與日捐，按月匯總，由各業或各行號逕送各銀行代收捐處轉交。^⑨商人邵廷玉發起售物助餉會，呼籲同胞或以貨品（如綢緞、布匹種種），或以用物（如金飾、珠翠、象牙扇、眼鏡、戒指等等），或以衣服（皮、棉、夾、單均可）送會變售，悉數充餉。每逢星期日廉價拍賣，由捐助者臨場督察，並請軍政府派人監視。^⑩此外，由商界人士組成的國民自助會，則在各行業中各設一負責人，向各同業進行勸募。^⑪朱葆三和陸維鏞、虞薌山等寧波幫商人共同發起組織的商界共和團，也以勸募餉捐作為贊助共和、扶持民國軍的手段。^⑫

上海商界既有的同鄉團體和同業公所，在募捐方面尤其發揮重大的功能。勢力最大的兩個幫寧波幫和廣東幫，利用其同鄉會的組織寧波同鄉會和廣肇公所，向會員勸募。寧波幫的領導人沈仲禮、虞洽卿、方樵苓等，和廣東幫的領導人陳炳謙、勞敬修等，對革命軍都極力贊助，除了從事革命宣傳外，並且號召旅滬各商幫進行物質支援，為數頗巨。^⑬1911年12月3日，旅滬廣幫在廣肇公所召開籌助軍費大

^⑦ 《犒勞軍士》，《申報》，1911年12月10日，第2張第4版。

^⑧ 方椒伯：〈上海工商界在光復前後的動態〉，《辛亥革命七十周年——文史資料紀念專輯》，頁219。方椒伯：〈上海工商界支持辛亥革命頃憶〉，《辛亥革命回憶錄》（七），頁560-561。《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選輯》，頁626-628。

^⑨ 《節費助餉之可風》，《時報》，1911年12月1日，第5頁。

^⑩ 〈售物助餉會〉，《民立報》，1911年12月7日，第6頁。

^⑪ 〈國民自助會〉，《民立報》，1911年11月25日，第5頁。

^⑫ 〈商界共和團之緣起〉，《申報》，1911年12月15日，第2張第4版。《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選輯》頁830-832。

^⑬ 方椒伯：〈上海工商界在光復前後的動態〉，頁220。方椒伯：〈上海工商界支持辛亥革命頃憶〉，頁561。

會，出席者一千餘人，當場決議由各業認定自當月起，凡有家眷及開行號者，如月須開支百元，則以十元助餉，各業夥友及出店僕役人等，概捐出每月收入的十分之一，捐至軍事停止為止。^{③2}此外，上海泉漳會館同人除捐助軍需五千元之外，並議決以三個月房租助餉。^{③3}

上海商界各業對革命助餉，亦極為熱心，尤以滬南油豆餅業最為積極，各號商因上海自民軍光復以來，已將內地釐金等項悉行蠲免，為解決餉需問題，倡議所有臨時軍需應由各商按貨抽提，並聯合稟請民政總長轉咨軍政府備案，其辦法為依照現市貨本每銀一兩抽買客規銀一分，牛籽油每件銀四錢，大簍豆油每件銀三錢，大簍豆生油銀一錢五分，豆子每件即每石銀四分，豆餅每件即每片一分，試辦三個月，期滿體察商情，再行會議。^{③4}紗業同人則決議減薪助餉，將薪水一成解軍政府查收，以後按月照繳，至軍事敉平為止。^{③5}木業向有樹木捐，按貨抽釐，因上海光復後釐捐取消，也仿照油豆餅業輸助軍餉辦法，稟請民政總長核准，參照從前樹木捐章程減去二成，按月彙解。^{③6}布業同人除特捐外，每月減薪一二成，每逢初旬彙送至財政處，充作軍餉，至軍務大定為止。^{③7}此外，如點春堂洋廣北貨海味同業、骨器雜貨業、燒酒業、錢業、綢業、洋藥公所、紅幫成衣公所、上海山東河南綢業公所等，也都熱心助餉。^{③8}

除了捐助餉銀和各種物資之外，上海商人也發起犒勞軍人的行動，旅滬浙江寧波兩同鄉會和南北商會董事虞洽卿、周金箴、李徵五、朱葆三、李平書、王一亭等，曾經組織敬禮海陸軍人大會，除了設宴束請各軍事將領外，並且特備各種食品，用小輪船送至海軍處犒勞軍士。^{④1}

商界人士熱烈助攻、助餉，部分動機出自反滿，而且有感於同為國民一份子，亦當盡其天職。布業所發佈的減薪助餉啟事，便是以這兩個訴求號召同業助餉：

自武漢起義，全國響應，不及兩月，東南底定。辦事神速，舉動文明，凡有

^{③2} 郭孝成：〈民國各團體之組織〉，原載氏著：《中國革命紀事本末》第三編，收入《辛亥革命》（七），頁555。亦見〈旅滬廣幫籌助軍費之大會議〉，《申報》，1911年12月5日，第2張第3版。

^{③3} 〈泉漳會館助餉熱〉，《時報》，1911年12月7日，第5頁。

^{③4} 〈油豆餅業議定臨時軍需辦法〉，《時報》，1911年11月30日，第5頁。〈油豆餅業抽助軍餉之辦法〉，《申報》，同日，第2張第3版。

^{③5} 〈紗業減薪助餉〉，《申報》，1911年12月6日，第2張第3版。

^{③6} 〈木業之熱心〉，《申報》，1911年12月5日，第2張第4版。

^{③7} 〈來件〉，《民立報》，1911年12月11日，第8頁。

^{③8} 《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選輯》，頁634-639。

血氣，莫不欽敬。此我同胞憤滿虜之凌虐，悲漢族將沈淪，是以熱心之士，振臂一呼，萬眾齊聲。回憶前敵志士，以血肉之軀馳驟於槍林彈雨之中，枕戈飲血，忍饑耐寒，視死如歸，百折不回，無非爲我漢族同胞，驅萬惡之醜虜，謀自由之幸福而已。現在虜酋未除，大舉北伐，刻不容緩，餉糈軍火，需款浩繁。同人等經商上海，安居樂業，自愧不能荷戈執戟，身臨前敵。近聞各業皆有減薪助餉之舉，敝號各友皆謂同是國民一份子，亦應追步後塵。

④

書業募集軍用金的啟事則純粹從革命戰事行動，人人應盡其責，不應坐享其成的觀點，對同業進行呼籲：

惟是軍人汗血從戎，犧牲生命，爲億兆同胞造無窮幸福。我等安居樂業，坐享其成，同此人心，寧無愧恥。④

另一方面，商界人士亦深知戰事若不利，一旦餉需告乏，勢必引起譁變，使上海局面不安，商市受擾，必須全力支援，才能保大局於不墜。書業募集軍用金啟事便說：「財源未啟，挹注難周，萬一軍用告罄，軍人騷動，爲禍之烈，詎待深論？」④水木業籌集捐款的傳單也說：「惟是民國軍政府餉用浩繁，軍需急迫，一或不濟，功敗垂成，則軍士有潰散之虞，人民遭荼毒之慘，禍患之來，恐有不堪設想者。」④

除了這些自願性的捐輸外，商人對革命作戰的捐助，也有出於非自願的因素。（見下節）而不管是自願或被迫，來自商人方面的金錢或物質支援，確是革命作戰得以持續進行的最重要憑藉。

(二) 地方自衛與自治的再發展

上海商人不但在地方政權轉移的過程中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在革命戰事進行之際，積極地助攻、助餉，使革命政權得以鞏固，革命勢力得以擴張，同時他們憑藉清末以來對地方事權的操控，和擁有的武裝力量，以及具體成形的組織，在變亂之際，對地方秩序的維持做了周妥的佈置，使上海市面安堵如常，匪徒不敢趁機擾

④ 《申報》，1911年12月23日，第1張第1版廣告。〈敬禮軍人之歡宴〉，《申報》，1912年1月11日，第2張第3版。

④ 〈來件〉，《民立報》，1911年12月11日，第8頁。《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選輯》，頁637。

④ 〈書業募集軍用金小啟〉，《時報》，1911年11月20日，第5頁。《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選輯》，頁664-665。

④ 同上。

④ 〈水木業籌集捐款之傳單〉，《申報》，1911年11月24日，第2張第3版。

亂，為革命政權提供了一個穩定的社會基礎，也是革命政權得以專事軍事進取的一大憑依。

而在另一方面，上海商人延續他們自清末以來在地方事權上的優勢地位，除了出任軍政府要職之外，在地方事務上仍舊極為活躍。商團、民團、保安團的組織和佈置，顯得更全面性，而且力量更為擴充。紳商在革命期間所採取的防衛措施，充分說明了他們的自治能力和自主性。在武昌起義至上海光復之前，上海地方秩序的維護既非靠清廷官方的力量，上海光復以後，市面的穩定也非靠革命政權，而全賴紳商自己。上海光復前後，商人和地方士紳始終是維繫社會安定的中堅力量。

上海紳商因應武昌起義爆發所採取的措施，以及為上海革命黨人即將發動革命所做的準備，除了將原有的商團分防出巡外，為了安定人心，維持市面正常運作，梅問羹、莫子經、吳懷久、姚子讓等人發起了維持治安會，約集紳商學界素有聲譽者概不遷居，以為民眾表率，並決定隨時集議維持治安方法。^{④6}同時，他們以城自治公所為總機關，並透過滬南商務分會動員商民，對地方治安和商業的防護進行佈置。保護地方的措施，在武昌起義爆發後便已醞釀。1911年10月底，城自治公所召開臨時特別大會，議決五項辦法應變，除加添巡防武力外，並對失業貧民進行安置和接濟。滬南商務分會為保護商業利益，也邀集全體會員集議，討論防護措施。商人們當場議定就上海現有各業商團聯合商團公會會友劃分三段駐防：第一段自十六鋪至白河渡，由參藥業水果業商團各會友站防，事務所設在集水街水果公所；第二段自老白渡至董家渡，由油荳米業商團各友駐防；第三段自董家渡至滬軍營繞道迤西至尚文門外一帶，由商團公會各會友分佈駐防，事務所設在商船會館及申大麵粉公司。商團出防軍械，由李平書向上海道請領，計新毛瑟槍三百支，子藥三萬顆，以及皮袋等。所有各團體出防所需經費，由各業擔任公認，其款統歸商務分會派撥。各商團出防時間，自晚六時起至翌晨六時止，分作三隊，每隊出防四小時。每天清晨仍如往常操練。由於各團會友以商家夥友居多，每日夜間出防，不免影響其日間工作，為免店東苛責，滬南商務分會並發出通告，請各業領袖知照其本業各號店東，體察此次警防地方，乃保護商業上最重要之機關，應視為正當公事，若擔任防務各友有曠職守，不得過責。^{④7}

④6 〈上海紳商發起維持治安會〉，《時報》，1911年10月29日，第5頁。

④7 〈鄂江潮急重自防〉，《民立報》，1911年11月1日，第5頁。〈商團分段巡防〉，《時報》，1911年11月1日，第5頁。〈商團分隊巡防〉，《申報》，1911年11月1日，第2張第2、3版。〈滬南商務分會之通告〉，《時報》，1911年11月2日，第5頁。

商人除了將現有商團分段駐防、佈置周妥外，為恐巡警力量薄弱，商團散處，不足以防範聚眾搶劫之事發生，又聯合地方士紳發起組織民團，以補警力不足。1911年10月底，上海紳商共百餘人集議辦理城廂內外民團及籌款事宜，議決城廂內外一致辦理民團，而以城自治公所為統籌機關。城廂先招民團一百二十名，晝夜梭巡，如經費充足，再行添招。辦理城廂民團事務所設在同仁輔元堂，公推梅豫根（問羹）為辦事員，專任書記、收支、庶務。^{④8}城廂紳商發起組織民團後，城外紳商立即響應。城外分東南西三區，各自籌辦。東西兩區發起情況未見於記載。南區於1911年10月30日，由區董會同商務分會董事邀集各商在區開臨時會，決議仿城廂招集民團，專管巡緝匪類、保衛地方治安事宜，由顧馨一、朱志堯、吳叔田等人擔任發起，先招民團九十人，俟經費充足再行添招，辦理民團事務所設在南區，公推朱志堯為辦事員。^{④9}

民團報名人數極為踴躍，城外東西南三區共計一千餘人，由警務長穆湘瑤（杼齋）親自挑選年富力強者充任。城內分南北城，計一百二十四人，城外分東南西三區，東區計九十八人，南區計八十六人，西區計三十七人，各派定地段，分隊出巡。所需槍械，因一時無法備齊，乃仿照民團舊章，改執木棍，民團制服也以現存舊者暫時穿用。^{⑤0}

民團在性質上似乎與商團並無太大不同，商店夥友和一般住民都可加入，但因係臨時組成，訓練不如商團，武裝力量也不如商團。商人在其中的領導角色仍極明顯，除了民團組織由商人聯合地方士紳發起外，加入者也需填具保證書，覓取地方殷實店商保鑑。^{⑤1}民團團員每名支領月費十元，設立時先假定出防期限為四個月，所需經費，除暫行截留房捐充用外，另由各商家或認捐或認募。城廂紳商集議辦理民團時，當場認捐二千五百餘元。南區召開的臨時會，商人們也當場認捐一千七百餘元。^{⑤2}

在上海紳商頻繁的集議，和有組織的推動下，各種地區性的保安團、商團，以及各業商團，如雨後春筍般紛紛成立。地區性的保安團或商團，如滬西商團、城南

④8 〈辦理城廂民團之議案〉，《時報》，1911年10月29日，第5頁。

④9 〈鄂亂影響〉，《申報》，1911年10月31日，第2張第2版；1911年11月2日，第2張第2版。

⑤0 吳馨等修、姚文柄等纂：《民國上海縣志》，卷13，頁13上-下。〈鄂亂影響〉，《申報》，1911年11月2日，第2張第2版。〈民團佈置已定〉，《時報》，1911年11月3日，第5頁。

⑤1 〈鄂亂影響〉，《申報》，1911年11月2日，第2張第2版。

⑤2 〈辦理城廂民團之議案〉，《時報》，1911年10月29日，第5頁。〈鄂江潮急重自防〉，《民立報》1911年11月1日，第5頁。

士商守望團、滬城蓬萊路守望保安團、中區商團會、滬南高昌廟國民保衛團、胡家木橋北段商團等相繼組成。另外，由各舖商民組織的頭舖二舖商業保安團、四舖商團保安會、七舖守望保安團、九舖志願保安團、十二舖保安團、十五舖商團保安會、十九二十舖紳商保安團、廿二舖保安團、十舖商團體育會、南北三舖保安團、八舖保衛團等，也紛紛成立。各業商團成立的有漢幫志成堂雜糧公所同人組織的志成商團、糖業同人組織的集益商團、南北鑄業同人組織的永義商團，以及錢業商團、花業商團、紙業商團等。

這股商團組織的熱潮，是上海商團自清末以來發展的第三波段，它與前兩波熱潮在刺激的動力上有所不同。前兩波熱潮都有涉外事件做為觸媒劑，有民族危機感在其中推波助瀾。此一波熱潮，則主要因武昌起義爆發而掀起，並因應革命情勢的發展而持續。各舖或各業保安團或商團名稱雖異，但成立的宗旨則同。各舖保安團最早發起組織的十九二十舖紳商保安團，其章程闡明：「本團以保衛治安，維持秩序為宗旨。」⁵³四舖商團保安會章程說：「本會以保護本舖治安，維持地方秩序為宗旨。」⁵⁴十舖商團體育會的章程也明訂宗旨為：「本會以無事則嚴習操法以長精神，有事則守望相助以保治安」。⁵⁵其他各保安會宗旨亦同，都是為了在革命時期嚴防匪類，保護治安，維持地方秩序而設。保安團在名稱上雖與商團不同，但實際上為商團的預備隊。四舖商團保安會的規則說：「操演所以養成軍人資格，務須遵守紀律，以備商團基礎。」⁵⁶所以有些保安團在成立一段時間後，便改名為商團，如四舖商團保安會日後改稱四舖商團會，⁵⁷九舖志願保安團日後改為九舖商團，⁵⁸城南士商守望團日後改為城南商團。⁵⁹

各業商團的領導人，有的不但是各業的領袖，同時又是前城自治公所的議員，如志成商團正會長葉惠鈞、錢業商團正會長林蓮蓀、花業商團會長郁屏翰，都是前城自治公所議事會議員。紙業商團會長馮少山、永義商團會長俞宗周，也都是各該行業領袖。保安團的發起人或領導人也主要由商界領袖和地方士紳擔任，如滬城蓬萊路守望保安團團董有城自治公所議事會議員張逸槎、董事會名譽董事葉鴻英、董

⁵³ 〈十九二十舖紳商保安團章程〉，《時報》，1911年11月11日，第5頁。

⁵⁴ 〈四舖商團保安會暫定簡章〉，《時報》，1911年11月14日，第5頁。

⁵⁵ 〈十舖商團體育會〉，《民立報》，1911年11月21日，第5頁。

⁵⁶ 〈四舖保安團規則〉，《民立報》，1911年11月30日，第5頁。

⁵⁷ 〈四舖商團會重訂章程〉，《時報》，1912年4月6日，第5頁。

⁵⁸ 〈九舖商團選舉職員〉，《申報》，1912年4月23日，第7版。

⁵⁹ 〈上海城南商團會簡章〉，《時報》，1912年6月20日，第6頁。

事顧馨一、議員陸松侯等人。⑥十九二十舖紳商保安團以城自治公所董事會董事莫子經任團長。⑦十舖商團體育會由城自治公所議事會議員鍾祿卿、振豐永金號龔子範等發起，並分任會董、會長。⑧七舖、廿二舖保安團由城自治公所董事會董事莫錫綸、姚文柟等發起。⑨四舖商團保安會由城自治公所議員鍾祿卿、趙芹波、鍾謹亭、名譽董事毛子堅等人發起。⑩七舖守望保安團由議員張逸槎、名譽董事葉鴻英等發起。⑪十五舖商團保安會會長由議員林祖潛擔任。⑫九舖商團會長由議員郁屏翰擔任。⑬

保安團所需的經費，也大抵由各團發起的紳商籌集，或向殷富勸募，在操練上也仿照商團。各舖因係商店居多，所以保安團成員仍以商家住戶居多。各團人數不一，滬城蓬萊路守望保安團有團友七十餘人，⑬十舖商團體育會章程定招收名額四十名，⑭九舖志願保安團定額一百二十名，⑮四舖商團保安會定額六十名，⑯十五舖商團保安會定額四十名，⑰集益商團操友六十餘人，連幹事等共百餘人，⑱鑄業商團全體職員會員共六十餘人，⑲滬西商團六十名。⑳各地區性保安團和各業商團的成立，加上民團以及清末原有的商團分佈出巡駐防，使得上海每一地區、每一街道都有商團性的警衛。各舖商團原為防守各舖而成立，但成立後也由商團公會統一分派防守地段。而所有繼起的各業商團也悉歸商團公會會長節制，畢業會友也必須呈送公會認可。㉑商團公會將防衛地方事宜視為商界的重要公事，所以請求商界各業全力配合、支持，會長葉惠鈞曾通告各商號：「應請各業商號經理，如有操員在

⑯ 〈守望保安團舉定職員〉，《申報》，1911年11月18日，第2張第3版。

⑰ 〈鄂江潮中分班出巡〉，《民立報》，1911年11月3日，第5頁。

⑱ 〈十舖商團體育會職員名單〉，《時報》，1911年11月21日，第5頁。〈鄂江潮中招民團〉，《民立報》，1911年11月3日，第5頁。

⑲ 〈七舖廿二舖民團勸募經費之通告〉，《時報》，1911年11月2日，第5頁。

⑳ 〈四舖商團保安會組織成立〉，《時報》，1911年11月14日，第5頁。

㉑ 〈七舖保安團成立〉，《民立報》，1911年11月27日，第5頁。

㉒ 〈商團保安會成立〉，《申報》，1912年1月16日，第7版。

㉓ 〈九舖商團選舉職員〉，《申報》，1912年4月23日，第7版。

㉔ 〈城內添辦保安團〉，《民立報》，1911年11月11日，第5頁。

㉕ 〈十舖商團體育會〉，《民立報》，1911年11月21日，第5頁。

㉖ 〈九舖志願保安團報名簡章〉，《民立報》，1911年11月19日，第5頁。

㉗ 〈四舖商團保安會暫定簡章〉，《時報》，1911年11月14日，第5頁。

㉘ 〈十五舖商團保安會暫定簡章〉，《申報》，1912年1月11日，第2張第4版。

㉙ 〈糖業商團定期開會〉，《申報》，1912年1月20日，第7版。

㉚ 〈鑄業商團開會〉，《民立報》，1912年8月25日，第10頁。

㉛ 〈滬西商團出現〉，《申報》，1911年10月17日，第2張第3版。

㉜ 〈聯絡各業商團〉，《申報》，1912年2月10日，第7版。

防務期間擔負責任者，敢祈格外優待，以盡公義，所謂地方安即商業安，是所厚望於諸君者。」^⑦

從商團公會對地方防護所做的周密佈置，可以更進一步了解上海商人的自治自衛能力。1912年3月31日，商團公會聯合各團開會，議定各團擔任保衛出防地段：商團公會為城廂內外總游擊隊，商學補習會擔任城內游擊隊，十六舖至南關橋由水果、參藥業商團擔任，南關橋至董家渡由壹米、志成商團擔任，董家渡至南車站由南市商業體操會和城南商團擔任，南車站至製造局由高昌廟保衛團擔任，斜橋至方濱橋由洋布業、滬西商團擔任，福佑門至侯家濱由韞懷商團擔任，拱宸門至九畝地由書業、集益商團擔任，侯家濱至七畝地由清真商團擔任，小東門外至大東門外由十舖、十五舖保安團擔任，中城東北半城由九舖、四舖保安團擔任，大東門內至小南門內由救火聯合會擔任，小南門內至大南門內由十九、二十舖保安團擔任，大南門內至新西門內，由十九、二十舖保安團擔任，新西門內至西門由二舖、七舖、三十二舖保安團擔任，拱宸門內至西門由中區商團擔任。^⑧這些防衛是為了使上海不致發生如北京、蘇州的慘劇。^⑨

商團與革命政府始終維持良好的關係。孫中山自海外歸國抵滬，駐節武進路東首扆虹園時，商團會員日夜輪值侍衛。其後孫中山赴南京就任臨時大總統，商團會員又奉召赴寧侍衛，分任總統府各股工作，並擔任教練警衛軍，至孫中山卸職始止。^⑩陳其美也多次讚譽商團對革命的貢獻。1912年6月錢業商團舉行開操禮，陳其美親致訓辭：

商團之設，於國家地方衛身獲益匪淺，此一時彼一時商團著有成效，但望商團日漸發達，國家可賴商團為干城，減少餉項，古者寓兵於農，即此意也。……吾知上海商團聲名洋溢，將來各省仿行，我民國前途不勝欣慰。^⑪商團在組織上承襲清末以來的建制，將新成立的商團納入，並未造成混亂，而且更組織化。商團公會在1912年9、10月間選舉正副會長，蘇筠尚當選正會長，葉惠鈞、王一亭當選副會長，參議會公舉議長及各部部長，以便全國商團得與警界聯

^⑦ 〈葉惠鈞敬告各商號〉，《民立報》，1912年1月21日，第6頁。

^⑧ 〈商團分段保衛〉，《申報》，1912年4月2日，第7版。

^⑨ 〈商團公會大會議〉，《申報》，1912年4月1日，第7版。

^⑩ 沈氏家藏：〈沈縵雲先生年譜〉，《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選輯》，頁984。李宗武：〈辛亥革命上海光復紀要〉，頁164-165。

^⑪ 〈錢業商團開操記〉，《民立報》，1912年6月10日，第10頁。

絡，維持公安。莫子經爲正議長，毛子堅爲副議長，各部部長和領袖部長中，錢貴三被推爲經濟部長，王引才爲執法部長，江榮齊爲交際部長，周采臣爲書記部長，顧馨一爲庶務部長和領袖部長。領袖部長須常川駐會辦事，各部副長由正部長舉定。^⑧

另一方面，以商人爲主體的地方自治機構，在革命前夕，既已成爲實際的地方權力機關，在政權鼎革之際，也發揮了過渡性地方行政機構的作用。^⑨當武昌起義爆發時，上海受其衝擊，人心浮動，謠言蜂起，城廂居民因恐遭匪徒滋擾，紛紛遷移，一度造成市面恐慌。李平書以城自治公所名義發佈告示，曉諭城廂內外居民，城區各地段都有巡警、商團、救火會、巡邏隊巡防保護，安全可保無虞，請各商民人鎮靜安居，不必驚疑恐慌，徒增紛擾。^⑩城自治公所既係本地紳商組成，而且長期以來又掌理地方事務，與商民接觸較多，在反滿革命之際，其所發佈告示，較諸清廷官吏的上海道所發佈者更能得到居民的信任，自不待言。而在上海革命黨人起事，進攻製造局時，李平書也以民政長官名義發佈安民告示，籲請商民照常營業，^⑪使商民免於驚慌。在清廷地方官出走後，他更以城自治公所名義宣稱接管地方官應辦事宜，實際負起維持地方秩序、保護治安的責任。爲了表示安輯地方的決心，他當眾斬決謀財害命罪惡昭著的獄囚三人，以爲作亂刦奪者戒。^⑫這些明快的舉措，使上海的政治、社會秩序不至失控，而能在安定平和的狀態下持續運作。

上海光復後，商人和士紳在地方事務上仍然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李平書出任滬軍都督府民政總長和江都督府民政司長，委前城自治公所副議長吳馨爲上海縣民政長，行使舊時知縣職權，並改城自治公所爲市政廳，繼續辦理自治事務。市政廳仍設議事機關和執行機關，即以城自治公所議事會和董事會改設。董事會設市長、副市長各一人，由李平書以民政總長名義委任前城自治公所董事莫錫綸爲市長，顧履桂爲副市長。原議事會議長沈恩孚因任江蘇都督府民政司事務請辭，由議員公選陸文麓繼任，副議長由王納善繼任。所有名譽董事、各區區董和議員仍其舊。李平書

^⑧ 〈商團公會選舉記事〉，《申報》，1912年10月1日，第7版；1912年10月6日，第7版。

^⑨ 杜瓊：〈淺論李平書〉，復旦大學歷史系、《歷史研究》編輯部、《復旦學報》編輯部合編：《近代中國資產階級研究》（續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6年7月），頁430。

^⑩ 〈城自治公所之公布〉，《時報》，1911年10月31日，第5頁。

^⑪ 〈本埠特別記事〉，《申報》，1911年11月4日，第1張第2、3版。伍特公：〈上海商團光復上海紀略〉，《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選輯》，頁150。

^⑫ 姚文柄：〈李平書行狀〉，頁130。吳馨等修、姚文柄等纂：《民國上海縣志》，卷1，頁49下。

^⑯ 楊逸纂：《上海市自治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4年刊本影印，1974年6月），大事記丙編，頁1上-2上。

並任穆湘瑤為警察廳長，管理巡警事務。^⑦縣民政長吳馨、市長莫錫綸、副市長顧履桂、警察廳長穆湘瑤，都是商人或者有自己經營的企業。

光復後，上海市政廳的設置，實係臨時過渡性質。至1912年4月，江蘇臨時省議會將市鄉制加以修正，翌年6月又行修改，做為各縣市推行自治的準則。市鄉制實係依據清末城鎮鄉自治章程而擬定，除了名稱不同外，其餘規章大抵相同。^⑧市政廳仍設董事會和議事會，董事會總董由陸文麓當選，董事三人中，顧履桂、蘇本炎為商人，名譽董事十二人中，單就目前所知，具商人身分者有郁懷智、金祖壎、朱得傳、姚曾綬、沈惟曜、張國衡六人。議事會議長姚文柵是嘉穀堂米業公所董事。西南中三區區董中，南區區董朱開甲是求新機器造船廠主。1913年6月，市政廳名譽董事和議員依規定改選半數，總董、董事及各區區董仍舊。名譽董事十二人中，具商人身分者至少有郁懷智、金祖壎、朱得傳、姚曾綬、林祖潛、沈惟曜、朱開甲七人。議員部分因背景資料不足，無法進行分析，但是僅就操實權的董事會來看，已可見商人的份量。^⑨閘北在上海光復後也成立閘北自治公所，並於1912年3月仿南市改組為市政廳，錢允利（貴三）、沈鏞（聯芳）被推舉為正副市長，都是當時上海很有名望的商人。^⑩整體而言，上海光復以後，上海商人仍承襲自清末以來在政治上的活躍角色，不但在滬軍都督府中出任要職，同時在地方自治機構裏依然佔有重要地位，繼續推動上海的地方自治事業。

三、對革命政權態度的轉變

上海商人支持革命，既有相當成分是基於體認到民主共和乃「世界潮流，全國趨勢，非可抵抗」，^⑪在參與革命行動後，更堅持推倒君主專制政體，實施徹底的民主共和體制。當時已經加入中國同盟會的商界領袖，如王一亭、沈縵雲、葉惠鈞等人自然早已傾心共和，其他商界領袖在籌飭助攻之餘，也發起或參與一些政治性團體，期民主共和早日實現。如李平書在1911年12月間領銜發起中華民國憲法預備

⑦ 蔣慎吾：〈上海市制進化史略〉，上海通社編：《上海研究資料》（上海，中華書局，1936年），頁77。

⑧ 市政廳董事會和議事會職員名冊，見「上海市自治董事會職員表」和「上海市自治議事會職員表」，載《上海市自治志》。

⑨ 蔣慎吾：〈上海市政機關變遷史略〉，《上海研究資料》，頁81。蔣慎吾：〈清季上海地方自治與基爾特〉，上海通社編：《上海研究資料續集》（上海，中華書局，1939年8月），頁158。

⑩ 姚文柵：〈李平書行狀〉，頁129。

會，其宗旨為「博採民國憲法，確定純粹中華共和政體」。該會在臨時政府成立前夕改組為中華共和憲政會，由李平書擔任正會長，伍廷芳任副會長，職、會員共二百三十餘人，並在江蘇、浙江各地成立支會，每月出版《共和憲政雜誌》，討論共和憲政問題。中華憲政會後又改稱中華民國憲政黨，由伍廷芳任正領袖，李平書任副領袖，繼續為共和憲政的追求而努力。⁹² 1911年11、12月間發起組織的共和建設會和商界共和團，從其名稱上即可知為擁護共和的團體。共和建設會的宗旨三條，都明揭共和旗幟：(一)研究共和政體之組織及前途革新方法，諮詢國民公意，擇其切實可行者，條陳政府，以備採擇；(二)發達人道主義，開通國民智識，俾資格及早齊一，共享共和幸福；(三)有破壞共和進行者，得竭本會全力與之抵抗，至共和政體組織完備而止。上海工商界人士參與的有袁恆之、楊信之、陳潤夫、沈仲禮、郁屏翰、蘇筠尚等人。⁹³ 商界共和團以「贊助共和、扶持民國軍」為宗旨，進行的手段之一是「宣講共和原理和專制流毒，使人人得知平等自由之幸福」。⁹⁴ 以上三個團體，在南北議和期間都堅持實施共和憲政體制，反對君主立憲。李平書於1912年1月曾致電孫中山謂：「共和國體，無可再決」。其後又致電袁世凱，勸其：「今後宜服從多數輿論，掃除反抗，消滅禍根，實行共和政體。」⁹⁵ 李平書因深覺袁世凱必不利於民主共和，所以極力主張北伐，以徹底解決國體問題。⁹⁶ 商界共和團和共和建設會在議和期間，也強烈表示不達共和目標絕不中止的決心，它們向上海各軍界呼籲：「設使虜廷倔強，和議決裂，君主立憲，我全國國民萬死不認。勢當黃龍直搗，還我河山，以上慰我祖黃帝之靈，下慰死事諸同胞之義。」⁹⁷ 此外，像蘇筠尚在節費助餉會演說時也指出：「共和政治為人民最完美之幸福，百年以後地球上當無君主立憲之國。」⁹⁸ 凡此，都可見上海商界人士在革命風潮席捲之下，對共和憲政政體的殷切期盼。

商人對共和政體的期盼，有相當成分是來自對君主專制政體的絕望。清末戰敗賠款所帶來的民族恥辱、經濟的衰蔽、苛捐雜稅的繁重，以及社會的不安，使反滿，進而反君主專制的思想得以孕育滋長。正如所有對革命抱持著熱望的其他社會

⁹² 《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選輯》，頁806-812。

⁹³ 同上，頁759-760。

⁹⁴ 同上，頁829-832。

⁹⁵ 同上，頁809-810。

⁹⁶ 姚文柄：〈李平書行狀〉，頁133。

⁹⁷ 〈警告國民〉，《民立報》，1911年12月29日，第5頁。

⁹⁸ 〈點春堂之助餉熱〉，《申報》，1911年12月8日，第2張第3版。

成員一樣，商人期待推倒舊政體、舊政權後，新的政體和政權能够為經濟的發展帶來新的美景。上海舊城牆迫不及待地被商人拆除，正是這種心理的最佳寫照。上海城牆因限制了商市的發展，在清末即由李平書等思想較新的紳商以促進商業發展為由，提議拆除，但因舊紳董以藩籬盡撤將危及華界安全為由強烈反對，無法付諸實現，最後以開闢四個城門以利於交通的折衷方案解決。[◎] 1911年11月24日，李平書召集上海南北市紳商開會，痛陳拆城的有利無弊，謂若不趁此時機即行拆城，將永無拆城希望。當時與會者二千餘人同聲主拆，於是通過拆城議案。[◎] 在姚文柟等紳商擬具請拆城牆的呈文中，充分透露了上海商人對共和時代開展新商業氣象的期待：

上海縣城外東西北三面均為租界，十六舖迤南馬路外濱黃浦，內逼城墻，展拓既難，迴翔無地。欲使商埠興盛，非亟拆城垣不可。方今組織共和，力圖進化，文柟等開會公議，仍擬將上海城垣拆除，改築寬闊馬路，竭力整頓，俾全市街衢一律修治，非但內地商務可以振興，即租界人民亦必樂歸吾土。幸當此世界光復，百度維新，地方人民對於拆城之舉當多數贊成。[◎]

李平書在照會縣市長文中也說：「為商業一方面論，固須拆除城垣，使交通便利，即以地方風氣、人民衛生兩項論，尤當及早拆除，以便整理劃一。」[◎] 可以看出上海紳商不但因新時代的來臨，對經濟發展有著強烈的企求，同時也希望藉革命掃除舊氣習、舊障礙，使上海能夠成為現代化的城市。拆城之議由李平書報請陳其美核准，交縣民政長和市長會同辦理，即由上海市政廳組織城濠事務所，籌款集役。[◎] 1912年1月19日正式開工拆城，城濠下面埋設了瓦筒，作為陰溝，上面修建馬路。北面築路工程至1913年6月竣工，新路取名民國路，南面築路工程至1914年冬完工，取名中華路。民國路、中華路以及其他新建的馬路，將舊城和租界、城外華區聯繫在一起，使南市、閘北和租界，在地理上完全融成為近代上海的新城。[◎] 同時由於自清末以來，租界外人數度欲將租界電車向南市延伸，李平書和莫錫綸等上海紳商也議定，趁革命佈新之際，由上海商人自行辦理環城電車，一方面可以促進

[◎] 李達嘉：〈上海商人的政治意識和政治參與（1905-1911）〉，頁185。

[◎] 李平書：《且頑老人七十歲自敍》，頁193上-下。

[◎] 楊逸纂：《上海市自治志》，公牘丙編，頁11上。

[◎] 同上。

[◎] 同上，大事記丙編，頁2上，3上。

[◎] 謙福銘等著：《上海史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1984年1月），頁97,202。

南市的發達，一方面可以杜絕外人長期以來的覬覦。李平書先報請蘇督程德全核准，並交議事會通過，由電燈公司經理陸伯鴻招股兼辦。^⑯這些都是清末未竟事宜，李平書趁其民政總長任內與上海商人商妥辦理，頗有利於上海交通、商業的發展。

上海商人利用革命時機推倒舊制，追求新商業發展的企求，另一個明顯的表徵為對商會的改組。在1910年間上海發生金融恐慌時，上海商務總會總理周晉鑣因未能妥籌因應，貽誤事機，當時的上海道蔡乃煌向清廷請旨敕令農工商部將其撤退另舉。^⑰1911年3月間，商務總會雖然舉定新的總協理和議董，但是在武昌起義爆發以及上海革命黨人起事以後，商務總會仍然無法發揮應變功能，一些商界人士因有前車之鑒，為恐重蹈覆轍，於是號召各業團體在11月9日組織了上海南北市商務公所，推舉朱葆三為臨時會長。從他們在報上刊登的廣告中，有「值此時局阽危，商業機關凝絕不通之際」之語，^⑱可以看出他們對商務總會的功能性有著強烈的不滿，日後商務公所向各業發佈的通告，更進一步說明了組織的緣由：

迨民軍起義，風雲變色。中國商務大勢，以長江上下游漢滬兩岸為要點，實操全局之中樞。漢既受損，滬成孤立，若不急圖挽救，遷流何所終極。近來商情逐漸渙散，推原其故，實因自顧不遑，何暇再謀公益。於此款籌挽回，斷非一手一足之力所能濟事。爰是設立本公所，以便集思討論，維持大局。

^⑲

可見商務公所的設立，實因上海商人感到商務總會在危急存亡之秋無法擔負起保護商市的責任。同時由於商務總會係清廷商部設立的組織，在革命展開後，其合法性自然遭到質疑。所以南北市商務公所的設立，原有取代商務總會的意圖，並且希望融合滬北商務總會和滬南商務分會為一體，使南北市商人更能緊密地結合在一起。11月12日南北市商務公所召開的臨時幹事會議，討論推舉副會長問題，主持人宣示可由南北商會總協理中各推一人，^⑳可以明顯地看出融合南北商會為一新商業機關的意向。上海商務公所於1911年11月16日召開各業全體大會，公舉朱葆三為正會

^⑯ 李平書：《且頑老人七十歲自敍》，頁198上-下。楊逸纂：《上海市自治志》，公牘丙編，頁47上-48下。

^⑰ 〈另舉商會總理電〉，《民立報》，1910年12月17日，第5頁。〈農工商部撤換上海商會總理〉，《時報》，同日，第4頁。〈農工商部致上海商會電〉，《申報》，同日，第2張第2版。

^⑱ 〈上海南北市商務公所廣告〉，《申報》，1911年11月13日，第1張第1版。

^⑲ 〈商務公所會長通告〉，《申報》，1911年12月29日，第2張第4版。

^⑳ 〈商業公所議事錄〉，《申報》，1911年11月17日，第2張第2版。

長，貝潤生、林蓮蓀為副會長。並且爭取了大批傾向民主共和的工商界人士入會，包括上海商務總會部分議董、會員。然而，上海商務總會在商界畢竟有其地位，並不因商務公所的成立而消失，所以在商務公所成立後，因與商務總會形成兩立之勢，商界人士乃謀商業機關之統一，幾經討論之後，終於決定兩者歸併，並議定名稱為上海總商會。^⑩

新成立的上海總商會承繼了上海商務總會在上海商界的地位，於1912年3月，也就是商務總會首次選舉之後一年，依限舉行總協理和議董的選舉，並且徵召新的會員。^⑪然而，上海總商會既係商務公所和商務總會合併而成，並且主要因為受到商務公所的挑戰而組成，所以自然融入相當成分的新精神。商務公所的設立，原有因應共和時代的來臨，藉商業機構的擴清，開展經濟發展新紀元的用意。坐辦嚴廷楨（漁三）在「併合商務總會商務公所改良辦法意見書」中說：「現屆星雲復旦，漢土重光，氣象一新，我商界亟宜趁此時機，振刷精神，力圖進步，爰於天后宮後設立商務公所。」^⑫在留存下來的一件「上海商務公所章程草案序言」中也說：「民軍光復上海，與民更始，滬上商人謀所以維新者，建設上海商務公所。」^⑬在這種求新求變的展望下，上海總商會新擬定的章程，自然也針對舊的弊病做了些變革。主要的精神有二：（一）各業團體入會者，以普通選舉推舉代表入會為會員，而非如向例僅舉業董為會員，增加各業會員的代表性。（二）降低各業團體和未加入團體的各業商號入會費，擴大會員的基礎。根據1912年5月初的統計，新成立的上海總商會會員人數共一百八十九人（合幫會員一百人，分幫會員八十九人），較商務總會時約增四倍。^⑭章程的改變以及入會的熱烈，反映出上海商人對新商會組織有更高的期待，希望透過商會的結合和組織運作，使商人力量得以凝聚，商業經濟得以獲得進一步的發展。

商人希望打倒腐敗的政權，擺脫經濟衰蔽，捐稅繁重的局面，對革命政權和新共和時代懷著極大的憧憬。革命軍政府深悉商人和一般人民心理，也以保護商業，蠲免苛捐雜稅相號召。上海軍政府在上海光復次日，即發佈宣言書說：

⑩ 徐鼎新、錢小明：《上海總商會史（1902-1929）》，頁182。

⑪ 〈商會徵召會員〉，《申報》，1912年3月29日，第7版。

⑫ 〈併合商務總會商務公所改良辦法意見書〉，《申報》，1912年1月30日，第8版。

⑬ 引自徐鼎新、錢小明：《上海總商會史（1902-1929）》，181頁。

⑭ 〈商會徵召會員〉，《申報》，1912年3月29日，第7版。徐鼎新、錢小明：《上海總商會史（1902-1929）》，頁184-185。

本軍政府又念我蘇浙等省，民困已久，暴征苛稅，是皆滿清之虐。而江南水荒，收穫寡少，謀生不易，用特將江浙皖閩境內一切惡稅，盡行豁免，以紓我父老之難，而免奔亡之苦。^⑯

軍政府發佈的裁免捐稅條例共有五項：（一）除鹽酒糖各稅捐外，所有統稅關卡，一律永遠裁撤。（二）除海關外，所有稅關，一律永遠裁撤。（三）本年下忙丁漕，概行蠲免。（四）本年以前積欠丁漕，概行蠲免。（五）各屬雜捐，除為地方所用者外，概行蠲免。^⑰除了以裁免苛捐雜稅來爭取商民的支持外，軍政府在其所頒佈的刑賞條例中，也特別列了幾項保護商市的條款：「擾亂商務者，斬。」「強賒硬買者，斬。」「維持商務者，賞。」^⑱李平書在上海甫光復時，也以民政部長名義發佈廢除落地捐和籌防捐的告示：「父老苦滿清苛法久矣，百貨落地捐尤為吾商獨受之虐政。今吾上海即日宣告獨立，所有前項落地捐及籌防捐，自本日起立即革除，毋再累吾市民。」^⑲隨後他又發佈通告，廢除沙船、衛船、寧東船各船進出口須向各衙門掛號納捐的陋規。^⑳這種種措施，使商人深信支持革命政權，建立共和政府，即能遠離身受苛剝重抽的苦難。商人的樂於捐輸助餉，有很大部分原因即出於此種心理。然而，隨著革命情勢的發展，他們的憧憬逐漸幻滅了。長期的勸募助餉，使商人日漸感到難以為繼，對革命的熱情漸減。革命政權為應付大量軍需而採取的籌款方式，也招致商人極大的反感。

因軍需浩繁而衍生的財政問題，始終困擾著革命政權。在革命勢力攻佔上海之前，革命黨人本將上海視為革命經援的重要據點，尤其上海道一向為各方覬覦的肥缺，庚子賠款由清廷以海關稅收做為擔保，各通商口岸海關稅收都先解交上海關道，由上海江海關負責撥解償還各國，所以一般都認為上海道署庫存銀兩必不可勝計，同時又有縣庫地漕錢糧、工巡捐局收款，可為革命帶來充沛餉源。不料革命軍攻佔道署後，檢視道縣局所皆庫空如洗，上海道將經手的庚子賠款都存放銀行、錢

^⑯ 傅有道編：《滿夷猾夏始末記》（上海，新中華圖書館，1912年1月），第8編，「滅亡迅速記」，頁49下-50上。徐蔚南：《辛亥革命文獻》，《上海研究資料續集》，頁159-160。

^⑰ 同上。

^⑱ 〈軍政府明示刑賞〉，《民立報》，1911年11月15日，第5頁。《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選輯》，頁369。

^⑲ 〈條告之種種〉，《時報》，1911年11月5日，第5頁。《城自治文告一束》，《申報》，同日，第2張第2版。

^⑳ 田仁：《李平書在辛亥上海光復前後》，湯偉康、朱大路、杜黎編：《上海軼事》（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1987年7月），頁180-181。

莊，各稅捐局所當事者，則早已聞風捲款而逃。^⑯各項賦稅既已蠲除，收入來源自然有限，而軍政府除了必需支應行政費用和滬軍軍需外，又須支援各省軍隊進行革命作戰，幾使上海有成為革命軍總糧臺之勢。根據滬軍都督府財政總長沈縵雲在都督府初成立時所稱，當時每日軍需支用約洋三萬元之譜。如果加上行政經費的開支，每月支出款項約在百萬元以上。^⑰沈縵雲、朱葆三先後出任滬軍都督府財政總長，都承受了鉅大的財政壓力。沈縵雲任職僅一月餘即因難以爲繼而請辭，朱葆三也在任職兩月餘便提出辭呈，雖不獲允，卻可見其窘迫。他們對軍政府所面臨的財政問題，都曾有深刻的描述。沈縵雲在1912年1月給滬軍都督陳其美的呈文中說：

懋昭忝隨驥尾，承乏財政，值戎馬倉皇之際，當楚歌四面之時，滬軍需餉既不可稍緩須臾，而各地之接濟又悉視上海爲要樞，軍書旁午，無日不有。懋昭羅拙俱窮，勉支危局。任事匝月，無一時一刻不在驚濤駭浪之中。^⑱朱葆三在辭職書中，對軍政府所處的地位和面臨的財政窘況，更有極詳細而具體的敍述：

際此商市凋蔽、金融恐慌之會，籌劃既艱，履行匪易。加以政治多從寬大，賦稅概予蠲除，大宗的款全數無著，而所入關稅，又須解繳蘇省，此外毫無公款可資挹注。而每月用款之多，數逾百萬，除上海招集軍隊暨採辦軍裝，以及行政經費均須籌解外，而各省援鄂、攻徐、援皖、攻魯，與夫北伐諸軍，率皆取道滬上，有時餉械告匱，又應隨時供給。……兩月之間，所入餉捐爲數有限，逐月陸續支款，類皆羅雀掘鼠，移緩就急，竭澤而漁，斷難久恃。謹查支出款項，約計二百數十萬元之鉅，間有不及應手者，則費幾許展轉籌借之力，暫資應付事機，約略其數亦達六十餘萬矣。欲量出以爲入，則源無可開，欲量入以爲出，則流無可節。涸轍之鮒，轉動不靈，來日方長，殷憂曷已。^⑲

財政的窘迫如此，而軍需卻不可一日短缺，否則不單是戰事無法進行，甚至釀成兵士譁變，擾亂治安，更將危及革命政權的根基。滬軍都督府於是運用各種手段進行籌款，有些方式卻未必得到商人的認同，而激起反對的聲浪。

^⑯ 章天覺：〈回憶辛亥〉，頁162。陸志濂：〈朱葆三的一生〉，頁84。

^⑰ 〈維持財政之會議〉，《時報》，1911年11月15日，第5頁。〈上海財政總長朱佩珍辭職書〉，《申報》，1912年2月21日，第7版。

^⑱ 引自沈雲蓀：〈上海信成銀行始末〉，頁118。

^⑲ 〈上海財政總長朱佩珍辭職書〉，《申報》，1912年2月21日，第7版。

滬軍都督府初成立時，原欲以信成銀行擔負中央銀行角色，蓋因信成銀行協理沈縵雲爲同盟會員，對革命極爲熱衷，革命黨人在上海起事，得力於信成銀行支助者不少。滬軍都督府甫成立，即以中華民國軍政府名義出示曉諭，完全擔保信成銀行所發行的鈔票通行，宣示各莊號或店舖如有阻礙行用者，以違背法律論處。^⑯但因信成銀行爲商辦銀行，並不合於中央銀行性質，同時軍政府明令擔保其鈔票暢行無阻，影響及其他華商銀行，自然遭致反對。軍政府不數日即宣佈另組中華銀行，取銷擔保信成銀行鈔票示諭，主要即因眾商反對所致。滬軍都督府利用中華銀行發行軍用票和公債，雖然剛開始得到商人的支持，但不久即因弊病叢生或發行不當，不得不終止發行。1912年2月，以商人爲主體的各省旅滬同鄉會致電孫中山及臨時政府各部部長和各省都督，強烈反對滬軍政府所發行公債，指其章程「離奇怪誕，不可究詰」，本係地方公債性質，竟以全國稅租作抵，若各省軍政府、各府縣軍政府紛紛效尤，競發公債，聽外人自由購買，民國勢將餽送於各國，請孫大總統明令取消。不久即由孫中山飭令停止發行。^⑰而軍用票在發行一段時間後，也因假票充斥，造成人心惶惶，紛紛兌現，不得不全數收回。^⑱

商人與滬軍都督府關係的惡化，另一個重要的原因是滬軍都督府以勒捐方式進行籌款，造成商民極大的不滿。英國駐滬領事法磊士（Everard Fraser）在給英國駐華公使朱爾典（J. N. Jordan）的電文說：「民國的經費除用海外捐款補充外，依靠強迫認捐的辦法籌款。」^⑲的確，強迫商人認捐，一直是滬軍都督府籌款的重要手段。滬軍都督府設有軍餉協濟會專事籌餉工作，總會設在上海，各地則設有分會，與總會隨時聯絡。總會成員以陳其美爲首，另包括蔣介石、虞洽卿、姚勇忱等約六十人。籌款的對象，主要爲攜帶巨款潛居上海的清廷官僚，和居住上海的各地富商土豪，經總會和分會聯繫調查後，即向他們籌募軍餉，如有抗拒，則予逮捕。以居住上海的湖州官商爲例，凡本籍湖州者，不論其住居上海時間的長短，只要具有經濟能力，即予調查。經湖州分會與總會聯繫後，以召會開議的方式，通知他們前往湖州會館開會，由各人當場認定捐款數目，簽寫簿上。若有拒絕捐助或捐

^⑯ 沈雲蓀：〈上海信成銀行始末〉，頁115-116。

^⑰ 〈反對滬軍政府公債章程〉，《時報》，1912年2月22日，第2頁。〈孫總統令滬都督轉飭財政司即日停止發行公債票文〉，《時報》，1912年3月5日，第3頁。

^⑱ 《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選輯》，頁446-447。

^⑲ 〈英國藍皮書，關於中國事務的文書，1912年，中國三號〉，第111號，第138頁。中譯文引自《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選輯》，頁1146。

額較少者，協濟會工作人員或以言辭威逼，或以手槍要脅，直到其俯首認捐或提高捐額為止。其餘接獲通知而未赴會者，則由協濟會派人分別造訪勸捐。^⑩

除了這種集會式的勸捐、勒捐外，綁架或拘禁金融家的事例亦發生多起。最有名且最受矚目的案例為大清銀行上海分行經理宋漢章被捕事件。此事發生在1912年3月，陳其美為解決軍餉問題，欲接收大清銀行上海分行，要求宋漢章與北京大清銀行總行斷絕關係，宋漢章不允。因大清銀行設於租界內，陳其美無法脅迫之，乃趁其至租界外曹家渡赴宴時予以逮捕，拘禁在都督府。各國領事聞訊，請伍廷芳從中斡旋，經伍廷芳強力交涉，始予釋放。此事造成上海商界一片譁然。^⑪另一較著名案例為上海錢業會商處總董朱五樓被軟禁事件。此事起於滬軍都督府欲動用上海道存放於各錢莊的庚子賠款，但因上海道劉燕翼將前存於各錢莊道庫公款的存摺送交公共租界領袖領事薛福德（Daniel Siffert）保管，錢莊方面按照錢業規定，堅持必須憑存摺始可提款，而各國駐滬領事以尚未承認革命政府，不允將存摺交出。朱五樓時任錢業會商處總董，並在順康錢莊任督理兼福康錢莊協理，陳其美以議事名義相約，將朱五樓軟禁在湖州會館，逼其繳出道庫公款。錢業同業為了恢復其自由，經各存款錢莊多次磋商，允由滬軍都督府財政總長朱葆三具名支領道庫存款，朱五樓始得釋放。^⑫

這些層出不窮的勒捐，不但流傳於上海商界，駐滬各國領事在向其本國政府所作的報告中也明揭其事。法國領事在寫給法國政府的報告說：「在公共租界裏，秘密綁架大金融家的事件就發生了數起，敲詐勒索等事更屢見不鮮。」^⑬甚至在滬軍都督陳其美所發佈的通告中，也留下了一個實例：「近來訪聞有王某、徐某等借軍政府籌餉為名，設立拼死團名目，向殷實紳商量人財產多寡勒捐巨款，並以炸彈、手槍多方恫嚇。」^⑭軍政府雖極力撇清和此種勒捐之間的關係，並予明令禁止，但宋漢章、朱五樓被拘禁事件所掀起的波濤，以及許多商人親身的經歷或耳聞，使商

⑩ 邱壽銘：〈滬軍都督府籌餉一、二事〉，《辛亥革命回憶錄》（七），頁567-568。

⑪ 劉汝霖編：《伍公平法記》（1912年），卷下，頁1-32。餘姚縣政協文史組：〈關於宋漢章〉，《浙江籍資本家的興起》，頁148。〈辛亥光復前後（座談會記錄）〉，《辛亥革命回憶錄》（四），頁13-14。

⑫ 陸志濂：〈朱葆三的一生〉，頁87。

⑬ *Correspondance Consulaire Française, Rapport de Shanghai, 13 janvier 1912, cited from Marie-Claire Bergère, La bourgeoisie Chinoise et la révolution de 1911, La Haye, Paris, Mouton, p. 89.* 本文以下引用此書，都參考黃慶華中譯文：〈辛亥革命時期的中國資產階級〉，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國外中國近代史研究》編輯部編：《國外中國近代史研究》，第2輯，1981年8月，頁163-225。本段文字引自該文，頁193。

⑭ 〈藉名勒捐之嚴懲〉，《民立報》，1912年12月10日，第5頁。

人對軍政府日益增長的反感毫無降低的可能。1912年1月滬軍都督府所發佈的通告中，有一段話說：「捐至今日幾成強弩之末，所獲無幾，而怨聲叢起。」^⑯正反映商人對滬軍都督府的支持愈來愈弱，而其觀感也愈來愈壞。

而在另一方面，商人對南京臨時政府的觀感也開始惡化。孫中山自海外回國時，各界盛傳他攜帶華僑捐款數十百萬，可為餉需之助，各軍將領無不大表歡迎，然而當問其攜回捐款若干時，孫言：「我攜歸革命精神耳！」^⑰滬軍都督府財政總長朱葆三與他商量財政問題時，孫亦言，革命最要者為精神，有精神不怕革命不成，如革命告成，財政當然解決，不必顧慮。^⑱然而情況顯然並非如此，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立刻面臨了嚴重的財政問題。臨時政府雖然發行中華民國軍需公債，但購者有限，所發行的軍用鈔票，在市面上信用又低，孫中山解決財政問題的方式，只有對外借款一途。南京臨時政府曾欲透過輪船招商局向日本郵船株式會社和日清公司借款銀一千萬兩，以輪船招商局抵押，但遭到包括上海商人在內的股東們強烈反對，無法實現。^⑲南京臨時政府又欲引進日資，將漢治萍煤鐵公司改為中日合辦，由該公司借日洋五百萬元給臨時政府，也遭到各界的強烈批評。漢治萍公司在1912年3月22日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上，出席四百四十人，投票結果，全體一致反對。^⑳尤其是南京臨時政府向俄國道勝銀行借金一百五十萬磅，以全國賦稅作抵，在臨時參議會以十四人出席，八人贊成通過，更招致各界強烈抨擊，上海十三團體代表集議對付，聲言「死不承認」，使該項借款亦歸失敗。^㉑這些借款雖然沒有成功，但商人和其他的社會成員，卻認為臨時政府以與全國經濟命脈相關的實業及國家稅收作抵，向外國進行借款，實不啻「引狼入室」、「辱國喪權」之舉，^㉒對臨時政府的反感日漸增加。

此外，各種稅捐的恢復開徵，也使商人對革命政府減輕稅捐的期待完全落空。

^⑯ 《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選輯》，頁425。

^⑰ 錢基博：〈辛亥江南光復實錄〉，頁55-56。

^⑱ 方叔伯：〈上海工商界在光復前後的動態〉，頁221。

^⑲ 李新主編：《中華民國史》，第一編（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4月），下冊，頁454-457。Marie-Claire Bergère, *La bourgeoisie Chinoise et la révolution de 1911*, pp. 89-90.

[㉐] 李新主編：《中華民國史》，第1編，下冊，頁457-460。陳昭麓、顧廷龍、汪熙主編：《辛亥革命前後》（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3月），頁235-263。

^㉑ 〈南京臨時政府新借大外債之草合同〉，《申報》，1912年2月29日，第2、3版。〈國民反對俄債之大會〉，《時報》，1912年3月7日，第5頁。〈上海十三團體電〉，《申報》，1912年3月8日，第2版。

^㉒ 〈抵制漢治萍合辦傳單〉，《申報》，1912年3月12日，第7版。

軍政府在上海光復之際，以力除滿清苛捐重稅之弊，與民生息相號召，但因軍政各項費用開支浩繁，裁減釐稅的結果，使軍政府的正常收入來源有限，而臨時募捐或發行公債、軍用票又不足恃，只好逐漸恢復課稅。1911年12月江蘇臨時省議會首先通過裁釐抵捕辦法，規定進出口貨物應徵貨物稅，上海縣依規定設立徵收貨物稅總公所，開徵地方貨物稅，以助軍餉。除茶、糖、煙、酒照抽外，其餘皆按前清時期認捐數減為八成。^⑩米、麥、雜糧等民生必需品，仍照光復時文令，免於徵稅。但是到了 1912 年 2 月底，滬軍都督為解決軍餉問題，又下令對米、麥、雜糧一律徵稅。^⑪這些措施，自然引起反彈。滬南商務分會就貨物稅問題覆上海總商會書中說：「邀集眾商公議，僉稱所有各捐，光復之時，由軍政府出示一概豁免，乃墨跡未乾，貨稅復甦。」滬南華界商人雖體察革命政府急需軍餉，不敢違抗，只要求援照天津先例，於租界附近若千里內免收貨物稅，以免將華界商業盡驅於租界，^⑫但對革命政府的出爾反爾，已頗有過河拆橋的譏刺和不滿。而米、麥、雜糧捐稅的開徵，所引起的反對聲浪更大，由上海商民組織的民生國計會，聯合上海商民減求房租聯合會、紹興旅滬同鄉會、上海總商會、共和建設會、上海機器麵粉公司等十一個團體，不斷地進行抗爭請願，對共和政府將民生必須的米、麥、雜糧列入稅章，表達強烈的不滿。上海總商會代表陳潤夫、祝蘭舫、程杏坪、江確生等致江蘇省議會的呈請書中說：

夫民國光復之際，痛鑒於專制政體之橫征暴斂，大失民心，故首先通告除厘卡、減捐稅，為收拾人心、破除專制之手續。何以共和告成，為政府經濟困難，舉行百稅，甚至捐及至苛至細之米麥二項？^⑬

一般商民更多認為共和政府的徵稅行為，實無異「以暴易暴」。商民凌季潭、朱少沂等向商界發佈的通告書便說：

前清釐卡之設，層層剝削，苛政如虎，彼之亡國原因，未始非此。不圖民國自設貨物稅以來，較滿清時代更變本加厲，此所謂以暴易暴也。^⑭

商人的不滿如此，共和政府卻不能體恤商情，反而為解決財政需求，加重課稅，自然使商人激憤難抑。1912年 5 月，上海貨物稅總公所奉蘇督程德全令頒發徵稅新

^⑩ 〈貨物稅徵收之公布〉，《申報》，1911年12月22日，第2張第2版。

^⑪ 〈米糧又將徵稅〉，《申報》，1912年2月26日，第7版。

^⑫ 〈滬南衆商復蘇州、上海商務總會書〉，《時報》，1912年3月21日，第5頁。

^⑬ 〈豁免米麥稅之呈請書〉，《申報》，1912年4月7日，第7版。

^⑭ 〈貨物稅之變本加厲〉，《申報》，1912年5月9日，第7版。

章，加倍徵稅，便激起油豆餅業罷市抗議，並搗毀貨物稅總公所辦事處器具雜物。^⑯

不單是貨物稅、米麥雜糧捐稅的開徵引起商人不滿，貨物稅開徵後，稅卡林立，司事巡丁對商民肆行敲剝勒索，弊竇叢生，也惹商人反感。尤其閔行稅務分所對來往商船苛勒抽稅，貨物出入，屢被留難，更引起商情恐慌。各業領袖曾集議對付方法，一致贊同呈請江蘇都督予以裁撤，宣稱不達目的不止。^⑰

這些徵稅措施，有的雖是在南北統一之後實施，但因上海仍在南方革命派勢力範圍內，而且許多弊端濫觴於南京政府，自然集矢於革命黨人。^⑱而且戰事甫定，民軍紀律渙散，身穿戎裝，公然出入妓院戲館者大有人在。^⑲滬軍都督陳其美雖具才略，而且有功於民國，但生活放蕩不羈，經常出入妓院，引人非議。錢基博曾言：「其美貪財好色，驟用事，而擅上海財賦之地，不惜揮金如土，日走妓館，恣情濫狎，一時有楊梅都督之號。」^⑳陳的狎妓行徑，不但招來譏刺，當時即有商人致書大加詰責，商人龍浩池在致陳其美書中說：

閣下身居都督，應如何奮發自雄，以圖上取，而乃與朱少屏等一流人成羣結黨，花天酒地，置軍務於高閣，無怪有種因公務奉訪者，十數日不得一遇面也。姑勿論所花費之銀錢乃是公眾捐助之銀，即是閣下自己之銀錢，亦不應出此。吾輩商人節衣節食，勉助餉銀已不在少數，何閣下竟不稍節花酒費以助餉銀乎？果爾，則以後助餉一事，從此互相灰心矣。^㉑

陳其美雖由滬軍都督府參謀部長黃郛和顧問官許葆英，在報上公開否認各項指責，^㉒但街談巷議，終非滬軍都督府一紙聲明所能盡消。

事實上，早在民國初建時，商民對共和的熱情便已逐漸消褪。1912年2月江蘇都督府的府令說：「人民維新之氣漸消」。^㉓英國駐滬領事法磊士給英國駐華公使朱

^⑯ 〈油豆餅業罷市〉，《申報》，1912年5月16日，第7版。〈大閘貨物稅總公所〉，《申報》，1912年5月19日，第7版。

^⑰ 《反對閔庫稅務分所》，《申報》，1912年8月5日，第7版。〈南商會呈江蘇都督文〉，《申報》1912年8月17日，第7版。〈要求撤消稅務分所〉，《申報》，1912年9月1日，第6、7版。

^⑱ 《申報》1912年4月27日的社論便說：「此其弊蓋濫觸（觴）於南京政府，而遺風餘韻，流行於北。」（〈論今日統一政府之必要〉，第1版）。

^⑲ 〈滬都督再誠軍人〉，《民立報》，1912年1月20日，第6頁。

^⑳ 錢基博：〈辛亥江南光復實錄〉，頁49。

^㉑ 〈龍浩池致陳都督函〉，《民立報》，1912年1月20日，第6頁。亦見《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選輯》頁961-963。

^㉒ 同上。

^㉓ 〈募捐隊即日截止〉，《民立報》，1921年2月21日，第6頁。

爾典的呈文也說：「工商界對於共和的熱情亦正趨於低落」。¹⁵³ 商人對革命政權的怨謗，以及餉捐的減少，使滬軍都督府的存在受到挑戰。1912年1月17日，七百名上海紳商在董家渡商圈所在地集會，有些紳商指責陳其美盜用公款、結黨營私、敲詐勒索，要求他離開上海，或至少撤去滬軍都督職務。¹⁵⁴ 滬民公會和江蘇公民會也以滬軍月支百萬，民力難繼，為恐餉竭釀成兵士譁變，呈請南北政府安置滬軍，撤消滬都督職。¹⁵⁵ 滬軍都督府在1912年7月31日撤消，所有滬軍由江蘇都督程德全接收。陳其美說：「今日滬軍取消，實為財政起見。」¹⁵⁶ 的確，革命政府確因財政匱乏，難以為繼，即其所招致的怨謗，也大抵因為欲解決財政問題所採取的手段或措施而引起。

四、抵制二次革命

1912年1月1日，孫中山由上海赴南京，宣誓就任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民國雖告成立，但清廷尚未退位，推翻滿清的革命行動還未成功，商人或基於對共和的憧憬，或因受軍政府的逼勒，對北伐助餉之舉尚未完全停止。到了2月13日，孫中山向臨時參議院提出辭職，推薦袁世凱繼任臨時大總統，因清帝已經退位，革命至少在形式上已經完成。袁世凱在各界的期待下登場，不但各國視之為收拾中國殘局的唯一人物，孫中山在北京與袁會談後，對袁也大為傾心，曾當面向袁表示：「使袁總統為總統十年，得練兵百萬，文亦經營鐵路，延有二萬里之長，民國富強可致也。」¹⁵⁷ 包括商人在內的社會人士，自然也視袁為領袖中國的不二人選。從袁被推為臨時大總統直到因帝制運動而覆亡的這段期間，毫無疑問地，袁不但在政治上居於總統的地位，在社會心理上，亦被視為合法的權力中心人物。1913年國民黨所發動的二次革命，企圖以軍事行動來動搖他的地位，卻遭到慘酷的挫敗，其中原因雖然不止一個，但社會民心對國民黨軍事行動的不予認同，卻可說是關鍵因素之一。商人做為社會的中堅力量，他們的態度和行動，正可以做為民心趨向的一個指標。

在經過幾個月的戰亂和動盪之後，商業的停滯，顯然使商人遭到重大損失。革

¹⁵³ 《英國藍皮書，關於中國事務的文書，1912年，中國三號》，第111號，第138頁。中譯文引自《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選輯》，頁1146。

¹⁵⁴ Marie-Claire Bergère, *La bourgeoisie Chinoise et la révolution de 1911*, p. 89.

¹⁵⁵ 〈對於滬督去留之抗議〉，《時報》，1912年2月22日，第2頁。〈滬督去留之問題〉，《時報》，1912年2月26日，第2頁。

¹⁵⁶ 〈程陳兩都督訓誠軍隊詞〉，《民立報》，1912年8月2日，第10頁。

¹⁵⁷ 谷鍾秀：《中華民國開國史》（臺北，文星書店影印，1962年6月），頁106-107。

命助餉的行動，在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雖然仍在進行，但商人們愈來愈感到負擔沉重，熱情漸褪。1912年1月13日，駐滬法國領事在報告中寫道：「銀錢行號老板，富商買辦，都曾解囊捐助，目前他們之中許多人肯定已經開始覺得新政府這一包袱不勝擔負了。」[◎]商人們對南北對立的情勢逐漸感到不耐，企求統一安定的心理也愈來愈強。事實上，商人對革命政府的捐輸日漸減少，臨時政府的財政日益艱難，正是南方無力進行北伐的一個重要原因。袁世凱被推為臨時大總統後，在商人看來，一個統一的領導中心既已確立，所有的紛爭便該結束，以便商業秩序能够早日恢復，並進一步推動實業的發展。所以早在南北雙方因建都問題爭持不下時，商人便公開發出了要求統一安定的呼聲。

建都問題之所以引起爭執，主要因為孫中山雖推袁世凱為臨時大總統，對袁仍存戒心，所以在向臨時參議院提出辭職咨文時，所附三個條件之一即是臨時政府地點設於南京，其目的是將袁調離北京的勢力圈，以便加以約束。袁則認為北方軍隊眾多，在大局尚未穩固之前，一旦政府南遷，恐怕秩序難以維持。正當雙方因建都地點爭持不下時，北京、保定、天津先後發生兵變，變兵四處燒殺劫掠，焚燬民房、店舖無數，造成人心惶惶，損失慘重。列強甚至以保護僑商生命財產為由，派兵分赴京津保三處駐紮。[◎]而根據事後調查，京津保三處商民在這次兵變中，損失約計四千萬元。[◎]這個現象，使上海商人極為憂慮，深恐變亂蔓延，波及全國商市。變兵倡亂雖以裁餉為口實，其真相在當時也未易明，而且各處兵變原因未必相同，但是上海商人卻認為與建都問題直接相關。上海總商會在兵變發生後邀集議董和各業代表會商應付辦法，其發佈各業的通告即說：

民國成立，建設方新，正當設法維持，力圖恢復，乃以建都地點，南北爭持，生出種種障礙。此次北軍兵變，京津一帶焚劫一空。商民何辜，屢遭兵厄，似於建議改都及袁大總統南來兩事問題不無關涉。[◎]

為了使變亂不致蔓延，上海商人自然希望南北雙方勿再因建都問題爭持紛擾，早日完成統一，以從事建設。他們向南北大總統、臨時政府參議院、各省都督軍司令和

[◎] *Correspondance Consulaire Française, Rapport de Shanghai, 13 janvier 1912, cite from Marie-Claire Bergère, La bourgeoisie Chinoise et la révolution de 1911, p. 88.* 本段文字引自黃慶華中譯文：〈辛亥革命時期的中國資產階級〉，頁192。

[◎] 國事新聞社編：《北京兵變始末記》（臺北，文星書店影印，1962年6月），頁1-70。

[◎] 〈京華短柬〉，《申報》，1912年5月1日，第3版。

[◎] 〈定期集議建都問題〉，《申報》，1912年3月8日，第7版。

臨時議會所發生的電文說：

民軍起義，海宇光復，以戰爭之故，農輶於野，工休於肆，商絕於途。所望共和速成，國利民福，詎以南北統一爭持地點，紛擾浹旬，人心靜而復動，大局安而又危。……商界生計攸關，剝膚切痛，建設之事，端緒萬千，一著之差，關乎全局，切盼早定統一政府，免再風動雲擾，致生意外干涉。[◎]電文中雖未明白表示對建都地點的主張，但商人既認為變亂與改都和袁氏南來問題息息相關，電文的用意自然是對南方政府施加壓力，希望勿再堅持首都南遷及袁氏南下，以便情勢早日穩定。上海商人的呼籲，不但代表全國商人的心理，也代表社會民心的趨向，各地的商人和其他團體也都發出同樣的呼聲，像上海日報公會便曾籲請定都北京，組織統一政府，以期列強早日承認。[◎]這種企盼統一的心理，以及由之形成的社會壓力，正是臨時政府遷往北京的一大原因。

商人對統一的強烈企盼，反映出他們追求實業發展的急切心理。在商人看來，實業的發展，不但攸關商人本身的生計和利益，甚至為「立國之源，養民之本」。上海商人在革命前夕組織的「上海商學會」於1912年3月發佈的宣言說：

革命以武力，建設以政治。武力不足，無以成革命之功；政治不修，無以鞏建設之固。而不知為革命之補救，作建設之後盾者，不在武力與政治，而在實業。[◎]

這段話具體呈現商人的理念和關懷，就他們看來，在反滿革命成功以後，一切無謂的政爭都該休止，以便在統一的基礎上，圖謀實業的發達。這其中也隱含著和外國進行商戰所面臨的壓力，商人們深恐在政治局勢不穩的情況下，本國實業無由發達，導致外貨充斥、利權外溢的現象日趨於嚴重，所以要求早日息爭，以挽回利權。由綢業、緞業、綢業、典業、衣業、帽業、繡業各公所聯合組織的中華國貨維持會，成立的目的，便是希望民國改易服制，能採用國產品，以維商業而杜漏卮。[◎]

而且因民國初建，局勢未穩，京津保兵變的陰影隨時籠罩著上海商人。1912年3月，臺州來滬新兵百餘人，因尚未改編入師，照章僅發口糧，該兵士要求發給全餉，與滬軍都督府兵隊發生衝突，城內各街道大小商店紛紛停市，人心惶惶，雖然

[◎] 〈公電〉，《時報》，1912年3月9日，第4頁。〈公電〉，《申報》，同日，第2版。

[◎] 〈公電〉，《申報》，1912年3月6日，第2版。

[◎] 〈上海商學會宣言〉，《申報》，1912年3月12日，第7版。

[◎] 吳馨等修、姚文柄等纂：《民國上海縣志》，卷6，頁1上。郭孝成：《民國各團體之組織》，頁514-515。

即時平定，未釀大亂，^⑩但商人卻飽受驚慌，深恐京津保兵變事件易地重演。這些因素交織在一起，使他們急切盼望統一早日完成，局勢早日穩定，自然對望重一時，而且握有統一中國實力的袁世凱，有著高度的期待。

而袁世凱在就任臨時大總統職位後，對實業發展所表現的重視，以及體恤商艱的行動，也頗能贏得商人的支持。1912年4月16日，他以臨時大總統名義通飭各省都督重農保商，「使農勤於野，商悅於途，庶秋稔可期，商市漸復，民皆有以瞻其生而殖其產，以共迓幸福於無既」。^⑪ 4月29日，他向參議院提出政策宣言，主要的內容包括改定礦律，整頓關稅，減輕田賦，劃一圜法，裁撤釐捐，興辦實業，及聘用外國顧問員，發行短期公債票。袁氏特別強調實業發展的重要，宣稱「民國成立，宜以實業為先務」，為協助、提倡實業的進行，特將清末的農工商部改為農林、工商兩部，分門辦事，並稱可由工商部撥款補助商民，設立學校培育人材，儘速將商律和度量權衡妥訂實行。^⑫ 為推展工商業的進行，北京政府工商部於1912年11月在北京召開全國臨時工商會議，廣邀全國各地工商代表一百餘人參加，希望全國富於工商學識經驗者「各貢所知，各量所能」，以便「甲省可以稔乙省之情形，政府可以通商民之氣誼」。^⑬ 這次會議的召開，無論其實效如何，工商總長邀集全國工商界代表面對面溝通，打破了以往政府與商人隔閡弊病，已使工商界人士對政府推展工商業的用心深致肯定與期待。同時，北京政府站在推廣實業的立場，也能滿足商人所提出的一些要求。諸如中華國貨維持會在政府議訂冠服章制時，推派代表赴京上書參議院、國務院，要求採用絲織國產品，袁大總統即基於有利本國實業之提倡，予以批准。^⑭ 而在工商會議召開期間，與會代表為結合全國各省商會之力，以推廣商業的發達，發起組織全國商會聯合會，向工商部呈請立案，也獲工商部讚許核准。^⑮ 此外，對於在革命和兵變中遭到重大損失的漢口、天津、保定、北

^⑩ 〈新兵要求發餉之風潮〉，《申報》，1912年3月19日，第7版。〈三誌新兵要求新餉之風潮〉，《申報》，1912年3月21日，第7版。

^⑪ 徐有朋編：《袁大總統書牘彙編》（臺北，文星書店影印，1962年6月），卷2，頁14。〈大總統命令〉，《申報》，1912年4月18日，第1版。

^⑫ 徐有朋編：《袁大總統書牘彙編》，卷首，頁1-4。〈袁總統在參議院之演說詞〉，《申報》，1912年5月1日，第2版。

^⑬ 〈工商部召集臨時工商會議通知書〉，《第一次臨時工商會議報告錄》（北京，工商部編印，1913年2月）。

^⑭ 吳馨等修、姚文柟等纂：《民國上海縣志》，卷6，頁1上。〈維持國貨之急切〉，《申報》，1912年6月5日，第7版。

^⑮ 〈工商部贊許全國商會聯合會〉，《申報》，1913年2月19日，第7版。

京四處商民，北京政府也決議由政府發給特別公債，由商民公籌保息辦法。^⑯以漢口為例，由參議院通過發給補助漢口商務公債票，債額五千萬元，年息五厘，以地方稅、房捐作抵，分三十年還清。^⑰這些保商恤商的舉措，自然增長了商人對袁世凱的向心力。

在袁世凱就任臨時大總統後，上海商人的種種行動，顯示了他們在統一的局面下追求實業發展的積極態度。上海總商會曾為推舉代表赴京參加全國臨時工商會議，邀集各業代表會商意見，由赴京代表彙整後向工商部提出。赴京代表並攜帶電報密碼，在會議期間遇有關係上海工商業之議題，隨時發電和上海總商會協商。^⑱絲繭總公所並召開絲繭全體大會，歡送該業赴京代表沈聯芳北上赴會。^⑲可見上海商人對這次會議的重視和期待。而結合各省商會組成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的意見，也是由上海總商會代表王一亭和漢口總商會代表宋輝臣、盛竹書三人提出，希望以全國商會聯合會的組織，取代成立於1909年，已經形同解體的華商聯合會，以利商情的聯絡和調查，便於對外力進行競爭抵制。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的總事務所，仍如華商聯合會一樣，設於上海，顯示上海商人始終希望上海總商會能執全國商會的牛耳，而以上海為中心，推動全國經濟的發展。^⑳此外，在全國商界代表向政府要求國會議員選舉權，以及寬訂商界議員額數的行動上，上海商界領袖也表現極為活躍。根據眾議院所訂的選舉法規定，擁有五百元以上不動產，或每年繳納二元以上直接稅者，才有選舉權。由於商人所繳納者多為關稅、厘金等間接稅，同時擁有數十百萬動產而未置不動產者亦大有人在，選舉法的規定，無異剝奪工商界人士的選舉權，引起全國工商界的不滿，赴京參加工商會議的各省代表，聯合向國務院和參議院上書請願，內務部終於允准繳納間接稅者亦得擁有選舉權。^㉑另外，因國會籌備事務局曾聲明商人在乙區住居滿兩年以上者，若帶有契據，足以證明其在甲區有納糧及不動產資格，得以行使選舉權。全國商界代表認為契據非隨身攜帶，聯合向國務院和眾議院上書請願，希望確有此項資格者，得由商會證明或殷實商店擔保，

⑯ 〈工商部保商政策之實施〉，《時報》，1912年11月17日，第3頁。

⑰ 〈政府對於漢口兵燹損失之賠償〉，《申報》，1913年1月14日，第3版。

⑱ 〈總商會大會紀事〉，《申報》，1912年10月2日，第7版。

⑲ 〈絲繭業權送代表〉，《申報》，1912年10月16日，第6版。

⑳ 徐鼎新、錢小明：《上海總商會史（1902-1929）》，頁191-193。

㉑ 〈工商界之要求選舉權熱〉，《申報》，1912年11月4日，第2版。〈商人剝奪選舉權之公債〉，《申報》，1912年12月25日，第3版。

行使其選舉權，亦獲內務部允准。^⑯上海總商會代表周金箴、貝潤生、王一亭，更以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總幹事名義，要求比照學會及華僑商會成例，寬訂商界議員額數，由各省商會遵章選舉。因提出時國會選舉已近完成，並未能獲准。^⑰這些行動無論是否如願，不但顯示商人對基本公民權的要求，更重要的，是他們希望透過代議制，提高他們對政策的影響力，使政府更能重視工商業的發展。上海商界領袖提出寬訂商界議員額數的要求，最為清楚地表露了他們的企圖。

顯而易見的，上海商人和全國商人一樣，在袁世凱就任臨時大總統後，正張帆待發。他們不但透過請願，希望政府重視工商業，也組織了新的團體來推展實業。除了中華國貨維持會極力呼籲振興實業，推廣國貨外，1912年在上海成立的工商業團體，有中華民國商學會、中華實業團、中華實業會上海分會、實業促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建設會、民生團、經濟協會等等。在急切渴望經濟元氣恢復，甚至能獲得進一步發展的心理下，他們對政治最大的企盼是政局的穩定。從袁世凱就任臨時大總統到國民黨發動二次革命的一年多時間裏，他們希望見到的是正式國會早日成立、正式總統早日舉定、大借款早日成功，對政黨間的紛擾，深不以為然。

1913年3月，任國民黨理事長的宋教仁被刺，袁世凱主謀之風說傳頌一時，上海雖是案發地點，所受的衝擊最為直接，但是除了少數幾位加入國民黨的商人之外，一般商民的反應並不激烈，即使具國民黨籍的商人中，態度也不一致。當時加入國民黨的上海商界領袖已有多人，並且在黨務上分居要職。1912年12月，國民黨在上海成立分部，王一亭任分部正部長，沈縵雲、朱葆三任分部副部長，顧馨一任理財司長，葉惠鈞任評議部副部長。^⑱宋案發生後，國民黨內的激烈派顯然並不得勢。國民黨上海分部全體黨員為宋案上袁世凱的呈文中，只不過對地方巡警於事前未能保護宋教仁，一任兇手逃逸，事後又不協力緝兇，表示痛恨，要求大總統整頓吏治，保護人民，並未出現對付袁氏的激烈言辭。^⑲上海商人中，反應較激烈的，也只有沈縵雲、葉惠鈞二人，力主殺主謀的袁世凱，^⑳其餘則大抵鑒於宋案發生後，南北分裂之謠諺紛傳，導致商貨滯銷，商市困頓，深恐戰端再起，商業受到進

^⑯ 〈關於國會選舉之通令〉，《時報》，1912年11月17日，第5頁。

^⑰ 〈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請求寬訂商界議員額數電〉，《時報》，1913年1月23日，第4頁。〈商會與國會選舉〉，《時報》，1913年2月19日，第5頁。

^⑱ 〈國民黨分部成立〉，《申報》，1912年12月9日，第7版。〈宋教仁遇害四誌〉，《申報》，1913年3月25日，第10版。

^⑲ 〈宋教仁遇害四誌〉，《申報》，1913年3月25日，第10版。

^⑳ 〈宋先生遇害記〉，《民立報》，1913年4月18日，第10頁。

一步破壞，主張監督袁氏，靜待法律解決。曾任上海商務總會議董的沈敦和（仲禮），在國民黨上海分部為宋教仁舉辦的追悼會上所發表的言辭，最足以反應多數上海商人的心聲。沈氏在演說中表示：「現在惟有繼宋君之志，仍實行政黨內閣，總統則仍舉袁氏，國民則實行監督，如有不良之政治發生，再行推翻。」^{⑧3} 顯示大多數的上海商人，在宋案發生後，不但未能唱和國民黨激烈派對付袁世凱之議，反而希望推舉袁世凱為正式總統，寄望政黨政治實現後，政局能平穩安定，予商業發展以生機。所以在宋案發生後，上海商人要求國會開議的呼聲反而愈來愈高。1913年4月16日，上海總商會致電參眾兩院議員，力促正式會議儘速召開，以「安民心而奠邦基。」^{⑧4} 緊接著，上海錢業全體商人、花業公會、洋布公所、洋布商業會，以及旅滬廣肇公所、潮州會館、順直會館、泉州會館、漢口雜糧志成公所、米業仁穀公所、荅莊集議公所等各幫全體商業，紛紛拍電附和。4月28日，上海商業維持會和米麥業、花業、錢業、糖業、木業等九十餘業商董，聯合電致參眾兩院議員，責其「身肩重託，徒尚黨爭，如抱薪救火，適以自焚」，希望能息止紛爭，俾正式政府早日成立。所有這些電文中，都顯示商人對於國會因宋案及憲法等問題而起的紛擾，不過視為黨見之爭，於國計民生不但無益，反而有害。^{⑧5} 上海錢業全體商人電致參眾兩院議員文，最為清楚地表現他們的想法和關懷所在：

國家興替，端賴得人。方今共和初胎，建築肇始，諸公負五族重望，受人民委託，聯翩赴都，國會開幕，中外具瞻，莫不延頸跂踵，待正式政府成立，覩諸公政策之發展。乃時逾半月，憲法何若，國會何若，寂焉未聞，徒以黨見紛爭，置國事於不顧，遂使友邦騰笑，編氓飲泣。商等在商言商，國家以財源為命脈，農與商自起義以來，貨物滯銷，田園荒蕪，百業停頓，金融枯竭，損失之鉅，莫可言狀。國基一日不定，民困一日不舒，坐此因循，勢必至市無恆業，野盡遊民，亂象環生，禍機立見。國之不存，黨將焉附？務乞俯念民瘼，消除黨見，速開正式會議，早定大局，以安商業而慰羣望。^{⑧6}

商人在民國建立以後，但覺百廢待舉，視建設為當前首要之圖，所以自建都問題發

⑧3 〈國民黨分部追悼會紀〉，《申報》，1913年4月18日，第7版。

⑧4 〈總商會電促國會開議〉，《時報》，1913年4月17日，第2頁。

⑧5 〈商界對於國會之希望〉，《申報》，1913年4月25日，第7版。〈商民仰望國會之熱忱〉，《申報》，1913年4月26日，第10版。〈商界催促國會之電稿〉，《申報》，1913年4月28日，第10版。〈商界對於國事之殷憂〉，《申報》，1913年4月29日，第7版。

⑧6 〈上海錢業致國會催開正式會議電〉，《時報》，1913年4月25日，第2頁。

生以來，直至國會開幕，無論各方爭持之內容爲何，無不視爲政黨政客爭權奪利、破壞大局之舉，而深表痛恨。李平書在日後所作的「平泉愛國歌」中說：「破壞方終建設始，紛紛政客乘時起，黨派朋與南北爭，拋卻國家真宗旨。」^⑯正代表多數上海商人對政爭的厭惡與反感。

上海商人對宋案以及憲法、總統選舉問題的反應如此，對國民黨激烈派引爲二次革命口實的大借款案，也依舊看做是黨見之爭。事實上，上海商人對大借款的期待，正與國民黨對大借款的阻撓反對，立於完全不同的立場。民國成立以後，財政的困難，早爲各方所知悉。南京臨時政府既難爲無米之炊，北京臨時政府亦因庫帑空虛，而坐困愁城。在北京臨時政府擔任財政總長的熊希齡（秉三）曾指出，當時政府所面臨的財政問題，除了滿清時代收支不符外，各項常年費和臨時費的給付，是財政上最大的問題。常年費單就軍餉而言，扣除海軍不計，若將當時所有軍隊八十餘鎮裁撤二十鎮，以每鎮每月需餉十二萬，共約需八千六百餘萬。臨時費包括償還清末積欠的外債，軍餉的增加，革命將士的恩恤，軍隊的損耗，局、署、學校等的修補，以及對外國商人在革命期間損失的賠償等。另外，革命軍興後，中央及地方所發公債合計約二萬萬，平均年息七厘，約需一千四百萬。三項合計，不敷之數頗鉅。而革命戰亂之後，瘡痍未復，稅收難行，欲濟財政之困乏，惟有舉借外債一途。^⑰此所以無論孫中山或袁世凱就任臨時大總統後，都急於進行對外借款。商人深悉政府財政困難，對政府舉借外債，大抵持樂觀其成的態度。而他們之所以支持北京政府對外借款，另有切身利害關係其間。自革命軍興以來，滬軍都督府每因餉需急迫，向上海商家借款，其中向上海各錢莊借去銀三十三萬三千兩，中華銀行墊借七十餘萬兩。^⑱向上海廣肇公所、潮州會館共借銀四十二萬二千五百兩。^⑲這些借款，無論滬軍都督府或南京臨時政府都無力償還，成爲北京政府的一大負擔。而因各國銀行團所提借款條件過於苛刻，大借款遲遲未能實現，1912年4月，滬軍都督府爲償還部分商家急需之借款以及發放軍餉，曾透過上海總商會出面向德商捷成洋行借款五百萬馬克，當時言明俟北京大借款告成，即行歸還。^⑳根據上海總商會

^⑯ 李平書：《且頑老人七十歲自敍》，頁225上。

^⑰ 林增平、周秋光編：《熊希齡集》，上冊（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10月），頁296。

^⑱ 〈錢業追款之電文〉，《申報》，1912年11月24日，第7版。〈中華銀行之呼籲〉，《時報》，1912年9月22日，第5頁。

^⑲ 〈廣肇潮三幫追索借款〉，《申報》，1913年6月25日，第10版。

^⑳ 〈西報記上海大借款事〉，《時報》，1912年5月2日，第5頁。

稱，在滬軍都督府取銷後，滬軍都督陳其美向上海各商告借而未歸還之款，計達銀四百萬兩。^⑩這些鉅額款項，在臨時政府北遷，滬軍都督府取銷後，都需由北京政府負責償還。所以上海商人大都引領企盼大借款能够在不損害國家主權的情況下早日成立，一以防軍隊因餉需無著而譁變，一以還商家之借款。上海總商會便曾致電籲請居銀行團主導地位的英國政府主持公道，勸令銀行團酌改所提之嚴厲條件，以便大借款早日實現，利於各國商業之進行。^⑪

上海商人對大借款的期待既如此迫切，所以在1913年4月底北京政府與五國銀行團簽訂善後借款合同時，他們對借款未經國會議決通過即行簽署，顯得並不在意。就他們看來，國民黨所發動的抗爭，仍不過是自建都問題發生以來一連串黨見之爭中的一環。而最讓他們感到驚恐的是，革命派人士在上海組織的全國公民會，大肆鼓吹武力對付，使人心搖動，全國商業為之牽動。眼見山雨欲來，戰事一觸即發，上海商人立即公開表示了反對倡亂，支持袁氏的意見。上海錢業會商處、洋布業振華堂、綢業緒綸公所、九業洋貨公會、五金業、紗業公所、花業公所，首先致函上海總商會總協理，要求他們以上海總商會名義向全國各界聲明，對國民黨倡亂之舉，「商眾斷不附和其間，自取焚如，不使蓄心擾亂之徒，托名號召，利用無知，再呈亂象。」^⑫5月7日，上海總商會致電袁世凱及參眾兩院，表明商人對時局的立場，電文中說：「宋案審判於法庭，借款、選舉取決於議院，自有法律為範圍，豈尚血氣為勝負。商人在商言商，不知附和，若有破壞而無建設，亂靡有定，胡所底止。」要求袁世凱及各省都督、民政長，「以保護商民，維持秩序為宗旨」。^⑬上海出口皮毛雜貨商業公會、商業聯合會、皮商公會、關東山東絲業公會、絲繭公會、蜀商公益會、絲綢公所、裘業公所、絲吐同業、蛋廠同業、南北報關公所、生計職業維持會、旅滬全浙工藝團、洋貨九業公會、旅滬客幫商務聯合會等十八個團體，也公開致電袁世凱，表示反對國民黨破壞大局之舉。^⑭

宋案和大借款案所掀起的風潮，顯然並未使袁世凱居於不利地位，一般商民基於厭亂的心理，反而更加希望政府能維持秩序、安定大局。上海商人致電袁世凱所做的聲明，一方面含有支持政府出兵平亂的意義，另一方面也希望能達到遏阻國民

^⑩ 〈譯電〉，《申報》，1912年7月15日，第2版。

^⑪ 〈關於借款問題之要電〉，《申報》，1912年8月22日，第6版。

^⑫ 〈各業詰責總商會〉，《申報》，1913年5月7日，第10版。

^⑬ 〈總商會電請維持秩序〉，《申報》，1913年5月8日，第7版。

^⑭ 〈上海商界之厭亂〉，《申報》，1913年5月10日，第10版。

黨起兵抗爭之效。只要戰端未啟，他們便不會放棄弭兵息爭的努力。戰事的發動與否，既視革命黨人的意志為轉移，他們自然也要向革命黨人直接施加壓力，希望他們打消干戈相向的念頭。以上海商界領袖為核心的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曾致函國民黨的孫中山、黃興、陳其美三人，請他們向全國各界表明反對用兵之意，支持政府對造謠倡亂、圖謀不軌者進行緝拿，依法懲治。但是商人的請求，遭到孫、黃、陳三人委婉的拒絕。^⑦而在另一方面，商人們也更積極地扮演起調和者的角色。鑑於國會為政黨的主戰場，並且是政治的風暴中心，上海商界領袖以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名義，號召各省商會推派代表赴京，向各政黨進行接洽，而自立於調停者的地位。他們力勸國民、進步兩黨議員對於宋案和大借款案能够和平解決，以維持大局的安定。在協商中，十六省商會代表一致表示對國民黨主張的不予認同。^⑧國民、進步兩黨雖極盡拉攏商會代表之能事，但因兩黨立場過於歧異，終究無法調和。就在商人們努力進行調和之際，袁世凱先後撤免了江西都督李烈鈞、廣東都督胡漢民、安徽都督柏文蔚等人的職位，使雙方的決裂終不可免。7月12日，李烈鈞在江西湖口宣佈獨立，徹底粉碎了商人對和平的期待和努力。

然而，即使是各地戰事頻傳，在上海，商人們仍力持弭兵主義，極力奔走調停，希望上海能夠免遭兵燹之禍。當時上海的軍事生態，已經有所變化。自從滬軍都督府取銷以後，國民黨在上海的軍事優勢已逐漸喪失。李平書在解去上海民政總長和江蘇民政司長職務後，又因製造局經費支絀，在1912年10月底辭去了製造局總理（原名總辦，後改總理）的職務，由北京陸軍部另派陳梘（洛書）接手。宋案發生以後，革命黨人屢欲循辛亥舊規攻取製造局。為了防止此一江南軍火供應站為革命黨人所奪，袁世凱在6月間便積極進行佈置，由陸軍部特派禁衛軍及第四師兵共三千名，由海軍中將鄭汝成督軍南下，全力進行防守。^⑨而革命黨人在黃興入南京促江蘇都督程德全宣佈江蘇獨立，成立江蘇討袁軍總司令部後，更亟於攻取製造局。^⑩眼見情勢危迫，人心搖動，上海商人為求防衛地方，於是是由南商會（即原滬南商務分會，1913年改稱滬南商會，不久又改稱南商會）商董邀集各團體集議，由

⑦ 〈商界對時局之主張〉，《申報》，1913年6月5日，第7版。〈孫中山黃克強陳英士復商會聯合會函〉，《申報》，1913年6月12日，第10版。

⑧ 〈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各省代表通告書〉，《時報》，1913年6月7日，第8頁。〈各省商會代表來京詳誌〉，《時報》，1913年6月15日，第3頁。

⑨ 〈北兵真借題南下耶〉，《民立報》，1913年7月8日，第11頁。

⑩ 楊逸纂：《上海市自治志》，大事記丙編，頁16下。

南商會、商團公會、救火聯合會、縣教育會四個團體合組上海保衛團，以市政廳為事務所，公推當時已謝職不問政事的李平書為團長。^⑩ 7月18日，陳其美宣佈上海獨立，設上海討袁軍司令部於南市。李平書於同日就任上海保衛團團長，且因淞滬警察廳長穆湘瑤辭職，又接收警務，實際負起維持地方治安的責任。李平書一面進行防務的佈署，一面仍極力奔走調停。而陳其美先後自鎮江、松江借調討袁軍來滬，北京陸軍部亦派遣軍隊源源不絕而來，情勢益見緊張。李平書偕同上海紳商邀集鄭汝成、陳其美協商，提議將製造局暫交上海保衛團保管，所有軍火器械暫行封存，雙方都不得取用，並請雙方軍隊移紮隔離，以免接觸衝突，均無結果而散。^⑪ 上海紳商雖未放棄調停的努力，但知兵禍難免，一面積極佈署商團及救火會會員分段防衛，一面向雙方提出嚴重警告。7月21日，上海總商會以公函致南北兩軍，聲明：「上海係中國商場，既非戰地，製造局係民國公共之產，無南北軍爭持之必要。無論何方面先啟釁端，是與人民為敵，人民即視為亂黨。」^⑫ 而革命黨人已箭在弦上，終究未能接受上海紳商的調停勸阻，於23日晨舉兵進攻製造局。然因實力懸殊，勝負立見，不過數日，討袁軍便自上海敗退。當討袁軍退往閘北時，部分商民甚至向公共租界工部局商請調派萬國商團駐守閘北，保護財產，對討袁軍進行抵制。^⑬ 而各地討袁軍敗訊紛傳，到了9月初，國民黨所發動的二次革命便完全落幕了。

國民黨二次革命迅速遭到挫敗，有多重因素，整個行動籌劃不周，勉強起兵，而且內部意見不一，面對袁世凱的強力佈署，自無倖勝可能。而其所持革命理由，未能獲得國際以及國內各界的認同，也是一大要因。^⑭ 商人對國民黨軍事行動的反感，正說明一般人民普遍厭亂的心理。在辛亥革命中曾經支持、協助革命黨人取得革命成果的上海商人，這次幾乎一致抵制國民黨所發動的軍事行動。上海南商會自始至終都反對戰事。以商人為主體的湖州同鄉會，對湖州同鄉陳其美商借湖州會館

⑩ 姚文柄：〈李平書行狀〉，頁135。〈上海方面之維持〉，《申報》，1913年7月18日，第7版。

⑪ 李平書：《且頑老人七十歲自敍》，頁219下-220下。姚文柄：〈李平書行狀〉，頁135。

⑫ 〈上海方面之維持〉，《申報》，1913年7月22日，第6版。

⑬ 尹村夫：〈閘北商團與上海光復〉，《辛亥革命七十周年——文史資料紀念專輯》，頁210。〈商人商團之比較〉，《民立報》，1913年7月28日，第10頁。〈是誰倡議請洋兵〉，《民立報》，1913年7月29日，第10頁。

⑭ 關於國民黨二次革命的討論，可參見張玉法：〈二次革命：國民黨與袁世凱的軍事對抗（1912-1914）〉，《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5期，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1986年6月），頁239-297。

以駐紮軍隊一事，全體一致反對，表現了對國民黨革命行動的抵制。^㉙ 上海總商會向全國各界所發出的通電，亦聲明：「上海全體商界開會，均反對此次擾亂。」^㉚ 關於這次上海總商會開會的情形，《申報》曾經報導議董們在會議時爭執甚烈，到最後進行表決，在場二十餘人中，只有王一亭、沈縵雲、楊信之、顧馨一四人贊成上海獨立。^㉛ 但根據《上海總商會議案錄》的記載，則是全體反對。上海總商會及其協理貝潤生、議董蘇筠尙更先後登報或發表談話否認會議及獨立問題。^㉜ 而報導所涉及的四人中，楊信之、王一亭都登報否認，王一亭甚至宣稱脫離國民黨籍、辭退商會協理，以表心志。^㉝ 所以即使《申報》的報導可信，上海總商會議董中，最後至多也僅有沈縵雲、顧馨兩位具國民黨籍身分者支持上海獨立。上海商界領袖的態度如此，一般商民更渴望安定，反對擾亂。李平書曾懇切告誡陳其美：「今年之事，地方不贊同，非上年可比。上年保衛治安，地方戴德，今慎勿輕舉妄動，使之反德為怨，致以後無從辦事。」^㉞ 上海民心的向背既如此明顯，在戰事展開後，上海市政廳和縣議會的紳商們，甚至要求北軍入城保護治安，維持秩序。^㉟ 原本在兵力上便居於劣勢的革命黨人，在失去了商民的支持後，顯然已沒有戰勝的憑藉。

在這場政治、軍事的對壘中，袁世凱始終居於上風，革命黨人先行啟釁，大違商民厭亂心理，使袁世凱的出兵，顯得名正言順。商人未必全然支持袁世凱，但因袁氏居於政府地位，雖然還未被舉為正式大總統，但臨時政府和臨時大總統的合法性卻不容動搖。^㉟ 商人們認為宋案及大借款案都有法律為依歸，尚不足以藉為國民黨舉兵的口實。而更重要的是，自辛亥革命軍興以來，革命黨人的種種作為，如勒捐、借款等，頗惹商人反感。商人對南京臨時政府所進行的對外借款一事記憶猶新，對革命黨人舉兵反對北京政府的善後借款，自然不能苟同。革命黨人兵敗上海之後，全國商界聯合會曾聯同北京商務總會及中國保商會發一長函給全國各商業團

^㉙ 〈上海方面之維持〉，《申報》，1913年7月23日，第7版。

^㉚ 〈上海方面之維持〉，《申報》，1913年7月22日，第6版。

^㉛ 同註^㉙。

^㉜ 丁日初：〈二次革命中的上海資本家階級〉，《近代史研究》，1986年第6期，頁180-181。徐鼎新、錢小明：《上海總商會史（1902-1929）》，頁175。

^㉝ 〈楊信之聲明〉、〈絲織總公所廣告〉，《申報》，1913年7月24日，第1版。〈王一亭君函〉，《申報》，1913年7月23日，第7版。〈王一亭啓事〉，《申報》，1913年7月28日，第1版。

^㉞ 姚文柟：〈李平書行狀〉，頁135。

^㉟ 楊逸纂：《上海市自治志》，大事記丙編，頁16下。〈南北軍劇戰警報〉，《申報》，1913年7月26日，第7版。

^㉛ 丁日初：〈二次革命中的上海資本家階級〉，頁176-177。

體，對革命黨人的種種行為加以痛責，呼籲全國商界同人「當曉然順逆，斷絕叛徒之禍亂」。原函論述甚詳，在此僅能引述其中的一小段，以略窺商界人士對國民黨二次革命的看法：

叛黨藉口名曰討袁，袁公為國會公舉，據約法僅有彈劾去位之文，別無武力解決之道。彼等若有雄才碩望，足負國民公意，何不靜候選舉？若謂恐袁蹂躪國會，有名無實，則何不待其實以軍警干涉，攘奪總統時爭之，而遽於今日動此無名之眾。在袁公，則並無不法之滿證，而彼輩之破壞約法、破壞國會、破壞民國之罪，則已萬口難辭。……彼輩動稱政治革命，無論南京政府醜德彰聞，歷史具在，……況於政治罪惡，十有八九，彼所造成。彼等稍有良知，正宜剖腹絕頭，以謝國民，何得唾面不羞，埋掘由己？²⁴

信函中對袁世凱儘管曲予維護，對革命黨人不免苛責過甚，卻具體地反映商人在渴求安定的心理下，對政爭的強烈不滿和唾棄，以及由之而產生的對政爭的認知。

然而，商人因恐戰禍蔓延，支持袁世凱出兵平亂，卻助長了袁氏的氣燄。商人萬萬沒想到，在國民黨所發動的二次革命失敗之後，袁氏為求政治上的統一安定，不但徹底掃除國民黨的勢力，同時開始集權中央，削弱地方勢力。在戰事爆發前，積極進行調停協商的上海地方領袖，都被時任上海鎮守使的鄭汝成，以確有助亂證據，下令通緝。李平書因松江討袁軍來滬占據龍華火藥廠，係憑其信函通過北軍防線，被視為助攻，而李已於戰事起後東渡日本。²⁵始終力主討袁的沈縵雲逃亡大連，商團公會會長葉惠鈞流亡日本，上海總商會協理王一亭則脫離國民黨，經上海總商會說情開罪。²⁶而做為商界主要自衛武力的上海商團，在贛寧舉事之後，曾全力出防，保護治安，但因風聞北軍以其暗容革命黨人起事，欲一併伐責，在上海南北軍開戰後，便停止出防，取消各商團名義，改組守望團。²⁷討袁軍在上海失敗後，上海鎮守使鄭汝成銜袁世凱之命，勒令上海各商團解散，並收繳所有武器。²⁸袁氏於解散國會後，又下令停辦各地方自治會，解散各省省議會。²⁹上海市政廳於

²⁴ 〈商界痛心疾首之函〉，《時報》，1913年8月3、6日，第8頁。

²⁵ 姚文枏：〈李平書行狀〉，頁136。〈南北軍開戰警報〉，《申報》，1913年7月24日，第7版。

²⁶ 丁日初：〈二次革命中的上海資本家階級〉，頁187-191。

²⁷ 〈製造局第二日觀戰記（一）〉，《時報》，1913年7月25日，第7頁。

²⁸ 尹村夫：〈閘北商團與上海光復〉，頁212。

²⁹ 白蕉：《袁世凱與中華民國》（臺北，文星書店影印，1962年6月），頁99-112。

1914年2月奉令改爲工巡捐局，由官方接辦。^㉚自1905年以來，上海紳商努力籌辦的地方自治事業遂告中輟，商人的政治勢力也大受打擊。

五、結論

上海商人在清末由於參與和推動地方自治事業，並且組織商團，擁有自己的武裝力量，和士紳逐漸形成地方實力派。憑藉著政治、經濟實力，他們不但在辛亥革命中促成上海地方政權的遞嬗，同時也對整個革命情勢的發展有著舉足輕重的影響。從地方事權的實際掌控來看，革命其實沒有對地方勢力造成太大的衝擊，地方自治機構除了名稱的不同之外，在權力結構和實質內容上，看不出有多大的變易。商人依舊在地方自治機構裏擔任要角，繼續推動自治事業，甚至在地方政權上有擴大影響力的趨勢。在革命期間和民國初建階段，地方秩序的維持，也全靠商人自己，和清末並沒有什麼不同。商人政治實力的延續，使他們在國民黨發動二次革命時，仍能相當程度地左右革命的成敗。

從辛亥革命時期上海商人的支持革命，到二次革命時的抵制革命，表面上看來，商人的政治態度出現了重大的轉變，似乎背棄了革命黨人，背叛了革命，但在實質上，他們在辛亥革命前後的關懷是始終如一的。在清末，他們支持、參與革命行動，除了反滿的因素之外，最重要的動機，是追求一個能够發展實業的環境，和保護民生的政府；在國民黨發動二次革命時，他們反對革命，同樣是著眼於地方秩序的維持和商業的發展。大多數商人的政治理念和關懷，畢竟和革命黨人不同，儘管他們在辛亥革命時，對革命黨人的行動曾經提供重要的協助和支援，儘管他們對民主共和也有相當程度的追求熱誠，但他們對民初政局的紛亂卻感到不耐煩，無論是建都問題、宋案或大借款案，無不視為無意義的黨見之爭。他們最大的期待是政治局勢早日穩定下來，以便實業經濟早日獲得發展，所以不能容忍革命一直進行下去，動亂一直持續下去。而且，滬軍都督府和南京臨時政府，爲了解決財政問題，所採取的一些手段和措施，尤其是強迫借款和勒捐，深惹商人的反感；多項稅捐的重新開徵，也使他們對新政府產生不滿，對民主共和的熱情逐漸消褪。即使是自願的捐輸，時間一久，也逐漸成爲負擔。革命作戰所造成的經濟破壞和商業損失，對他們有著實際而且切身的影響。這些都使他們無法和革命黨人同一步調。好不容易

^㉚ 楊逸纂：《上海市自治志》，大事記丙編，頁21下-22上。

結束一次革命行動，而且革命政府向商家所借款項又無力償還，他們自然不可能再去支持一次革命。

上海商人一方面對革命政府和革命黨人有所不滿，另一方面又對袁世凱有所期待，希望袁氏成爲強有力的領導中心，能够爲工商業發展提供一個統一安定的政治環境，所以願意支持袁世凱平亂。沒有想到強有力的中央政府，並不容許地方有太大的自主性。二次革命以後，地方自治機構被解散，地方勢力被削弱，上海商人自清末以來努力經營的自治事業和自衛武力，都受到了打擊，他們以後經過長時間的努力，才算爭回了一些自治權。這個現象也說明，儘管商人在地方上擁有相當高的自治自主權，但面對強有力的中央政府時，還是顯得不堪一擊。

新文化運動時期的新聞與言論， 1915–1923

張 玉 法*

摘 要

本文所稱「新文化運動時期」指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三年這段時間。這段時間的歷史內涵甚為複雜，本文所討論的主題為新文化的層面，而此新文化的層面，和一九一五年以前及一九二三年以後，有很大的不同，故稱「新文化運動時期」。

本文所稱的「新聞界」，以此期的數百家報紙、數百家期刊為中心，包括報刊的主持人及作者。代表性的報紙有北京的「順天時報」、「晨報」、「京報」、「益世報」，天津的「大公報」、「益世報」，上海的「申報」、「新聞報」、「時報」、「時事新報」、「民國日報」、「商報」，以及香港的「華字日報」等。重要報人或作者有梁啟超、孫伏園、邵飄萍、雷鳴遠、張東蓀、藍公武、狄葆賢、戈公振、葉楚倫、陳訓正、陳布雷、潘公展等。代表性的期刊有上海的「新青年」、「解放與改造」、「星期評論」、「建設」，以及北京的「新潮」、「每週評論」、「努力週報」等。重要期刊作者有陳獨秀、李大釗、蔡元培、胡適、吳虞、周樹人、周作人、傅斯年、羅家倫、戴傳賢、沈定一、廖仲愷等。

報紙的基本內涵，就抽樣分析，新聞佔版面不足五分之二，國際新聞一般佔新聞版面不足百分之五。就新聞的比重分，政治新聞最多，次為經濟新聞，再次為社會新聞，文化新聞一般不超過新聞版面的百分之十。新聞報導的形式和基本精神是：①有專電處理要聞；②開闢專欄和專刊，使報導專業化；③注意新聞的多層面，增加新聞的多面性；④多加標題，使讀者能迅速掌握新聞要點；⑤新聞標題持平，敍事冷靜，⑥公開指斥政府檢查新聞、封閉報紙，表現爭取言論自由氣志；⑦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能透露敵方對衝突事件之反應；⑧記者能及時承認報導錯誤。

報紙與期刊的言論不同的是：報紙的言論配合新聞，期刊的言論則較偏重文化思想的層面。但有些報紙副刊，如北京晨報副刊、上海時事新報學燈副刊和民國日報覺悟副刊，內容幾與期刊相同，介紹各方面的新思潮和新事物。一般報刊的言論態度，或是革命的，或是改革的，或是保守的，與作者或媒體的背景有關。